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实现 群众路线的最好形式法定形式

本刊编辑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党的群众路线价值目标取向一致、历史逻辑一脉相承、理论逻辑相互支撑、实践逻辑环环相扣。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实现群众路线的最好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本质性的功能:一是人民当家作主,这是群众路线的最高目的;二是人民起来监督,这是最广泛而有力的监督。这种本质以国家制度形态体现,具有刚性的宪法保障力度。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人民当家作主,即由多数代表作出决定,这是群众路线最好、最高的制度保障宪法保障。人民起来监督是保障人民的权力属于人民的根本措施,有法律监督、工作监督等刚性监督方式,有听取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手段。民齐者强!人民依法有序进行监督,党风政风社会风气方能持续向好。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实现群众路线的法定形式。“法者,治之端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类社会发展的事实证明,依法治理是最可靠、最稳定的治理。无论是中国共产党执政,还是国家机关施政,都必须坚持贯彻群众路线,紧紧依靠人民。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等立法中的民主程序、法定程序,充分体现了立法工作的群众路线,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群众意愿。“天下从事者,不可以无法仪。”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产生国家机关,从法理上解决了国家机关的权力来源问题,确保了国家权力始终掌握在人民手中。

初心如磐,使命如山。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共产党人的世界观,更是人大工作的方法论。善于运用群众工作方法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要求,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出发点。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畅通社情民意表达渠道,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群众路线就能真正成为人大工作的源头活水,全州1万多名各级人大代表就能高奏“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新时代凯歌,美丽红河就能圆梦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伟业。



2020年第2期

(总第112期)

主办: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编辑出版:《红河人大》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普绍忠

编委会副主任:孙广益 陈军 普菊红
姜仁斌 向从科 汤卫东
尹武

编委:李涛 徐云红 岳玉宗
周晓泉 孔凡学 邹荣华
田黎明 马智轶 王伟
陈德安 李煜 毕贵宏
李晓云

卷首语

- 1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实现群众路线的最好形式
法定形式

本刊编辑部

特稿

- 4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切实做好三海保护管理条例的宣传施行 普绍忠
- 6 / 坚守初心 担当作为
不断开创新时代红河人大新局面 普绍忠
- 9 / 树立法治思想 提升依法执政能力
助推蒙自成功创建为全国文明城市 普绍忠
- 12 / 密切联系 倾听民意 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 普绍忠

调查与研究

- 14 / 关于红河州2019年以来集中开工重点项目建设
情况的调研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 18 / 关于红河州2017-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使用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 21 / 关于红河州应急管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代表工作

- 24 / 夯实基础 打造平台 激发表代表履职热情 许源
- 28 / 搭建履职平台 夯实保障机制 封锦芳
- 29 / 改进乡镇人大工作 提升代表履职能力 白世光

脱贫攻坚

- 32 / 不松懈不停步再起航 加快推动脱贫攻坚高质量发展
- 35 / 决胜脱贫攻坚 人大代表在行动 郑志荣
- 37 / 以“互联网+”为载体 发挥人大代表在脱贫攻坚工作
中的作用 王海

代表风采

- 39 / 发展林下经济 助力脱贫增收 李文
- 41 / 履职作为,唱响“人大声音” 古天祥
- 43 / 是一名代表 就要发挥螺丝钉作用 朱光龙

红河史话

- 45 / 匪患录

李增耀 冉柳明

文苑

53 / 祝福牛锡簌

张文迁

他山之石

56 / 保护野生动物 法律要长出“钢牙” 周誉东 王晓琳

59 / 疫情当前如何为中小企业纾困解忧? 田宇 李小健

工作动态

62 /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条例》施行工作协调会在蒙自召开 周维勤

62 / 普绍忠到建水县开展脱贫攻坚挂牌督战 车安达

63 / 普绍忠率队就集中开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李 宁

63 / 孙广益率队就集中开工重点项目建设 and 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李 强

64 /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 周维勤

64 / 汤卫东率调研组到个旧建水元阳调研应急管理工作 汪自开

65 /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率调研组对全州应急管理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周维勤

65 / 孙广益对南涧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察 杨 飞

65 /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条例》施行座谈会在蒙自召开

66 / 向从科到绿春县开展河(湖)巡查工作 李芍郢

67 / 姜仁斌率调研组到建水开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工作调研 王 梅 合思睿

67 / 普绍忠到绿春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周维勤

68 /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第三次集中学习 李 宁

68 /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树芬率调研组到红河州调研 李 宁

68 / 姜仁斌到弥勒市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刘大勇

69 /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七次主任会议 车安达

69 /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 周维勤

69 / 孙广益到元阳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杨 飞

70 / 汤卫东到泸西县督导脱贫攻坚迎国检工作 许 源

70 / 普绍忠到蒙自市南湖社区调研创文工作 李 宁

71 /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李 宁

71 / 州人大常委会召开列席常委会会议人大代表座谈会 许 源 周维勤

72 / 普绍忠到建水挂牌督战脱贫攻坚工作 李 宁

封面: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王树芬率调研组赴红河州调研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 李 宁 / 摄

封底: 赐福湖风光 周维勤 / 摄

目 录

CONTENTS

主 编: 李 涛

编 辑: 冉柳明

校 对: 周维勤 刘秋莹

地 址: 云南省红河州行政
中心州人大常委会

邮 编: 661199

电 话: (0873) 3720176

投稿邮箱: hhrdzys@126.com

印 刷: 个旧市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20.5.1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切实做好三海保护管理条例的宣传施行

普绍忠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条例》已于2019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查批准,2019年12月12日州人大常委会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为了确保三海保护管理条例顺利有效施行,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三海保护管理条例施行工作协调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听取州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三海保护管理条例施行准备工作情况汇报,协调推动解决三海保护管理条例施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下面,我讲几点意见建议: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提高加强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人民群众感受最深刻、要求最迫切的突出环境问题,从根本上扭转了多年存在的一些不正确的发展理念,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顶层设计和全面部署,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当前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还是着眼长远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都必须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和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云南重要讲话中强调指

出,你们立法保护九大高原湖泊的做法很好,关键要落实到位。要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弛而不息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守护好云南的蓝天白云、绿水青山、良田沃土。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记笃行“八个坚持”要求,正确认识保护环境与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的关系,树立正确的发展观、民生观、生态观、政绩观,切实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新发展理念和生态文明思想来引领、谋划、推进红河州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位于滇南中心城市核心



区域,是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生产用水功能和自然生态特性的高原湖泊,对滇南中心城市群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加强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意义重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为了加强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的保护管理,防治水污染,改善流域生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州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条例》列入了立法计划。《条例》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遵循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保护优先、综合防治、合理利用的原则,将立法的前瞻性与现实性有机结合起来,既突出对三海流域生态环境的重点保护,也注重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我们要提高对加强三海保护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扎实做好三海保护管理条例的实施工作。

二是加快三海保护管理机构队伍建设,确保条例全面有效施行。条例全面贯彻实施,机构队伍是保障。州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三海保护管理的主体责任,州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具体负责三海的保护管理工作,尽快组建三海保护管理机构,充实队伍

力量,建立健全保护管理体制机制,为三海保护管理条例全面有效施行提供组织保障。

三是加强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各尽其责。今天在座的各部门都担负着三海保护管理的责任,都是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碧水保卫战的参与者,都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要求。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加强条例宣传,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完善工作机制,履行好条例赋予的职责,认真研究解决三海保护管理施行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更好推动和保障三海保护管理条例全面有效实施,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作出应有贡献。要积极做好条例颁布施行座谈会筹备工作。

四是尽快制定实施办法,增强条例施行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州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三海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制定工作的领导,协调相关部门组成专班,尽快开展三海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制定工作,列出时间表和路线图(力争明年年初完成),扎实有序推进。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与个旧市、蒙自市、开远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衔接,紧密结合实际,实化细化和明确相关规定及职责,使条例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实效性。





坚守初心 担当作为 不断开创新时代红河人大新局面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普绍忠

根据本次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的主题和内容,我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现结合学习思考和人大工作实际,谈几点体会。

一、深刻总结主题教育经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

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战略性、指导性。讲话肯定了主题教育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重大成果,彰显了我们党勇于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这次主题教育是新时代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生动实践,促进了全党思想上的统一、政治上的团结、行动上的一致,为我们党统揽“四个伟大”、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了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作风上的有力动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影响。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州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把主题教育成果作为锤炼党性、洗礼灵魂的生动实践,作

为坚持思想建党、推进理论强党的有力措施,作为牢记初心使命、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内在要求,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主题教育成果落地见效。

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增强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在各种风浪面前经得住考验。

要不断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持续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生动实践。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作为思想武装的重中之重,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贯通起来,同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结合起来,在解放思想中统一思想,在深化认识中提高认识,切实巩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取得的成果。要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坚决同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问题作斗争,努力把人大常委会各级党组织

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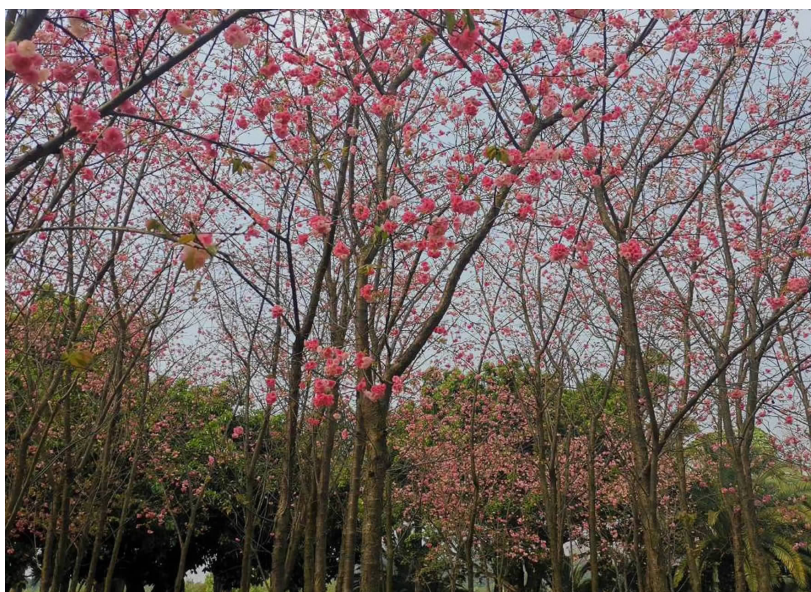
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我们党正带领人民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形势环境变化之快、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对我们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前所未有。州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始终,切实做到一切重要工作、重要事项都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切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

必须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人大工作,自觉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自觉把人大各项工作紧紧扣在贯彻党中央和省州党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紧紧扣在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上来,确保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要谋准谋实人大工作在全局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彰显人大制度优势,最大程度发挥人大职能功效。一要发挥党组在常委会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规范向州委请示报告制度,不断增强人大政治机关属性,确保党委决策意图得以贯彻落实。二要突出履职担当,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聚焦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依法开展监督,不断提高人大监督的实效。三要坚定制度自信。必须长期坚持、全面贯彻、不断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要求,全面担负起时代使命和法定职责,更好发挥人大作用,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三、始终以人民为中心,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切



身利益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初心和使命是党的性质宗旨、理想信念、奋斗目标的集中体现,激励着我们党永远坚守,砥砺着我们党坚毅前行。从石库门到天安门,从兴业路到复兴路,我们党近百年来所付出的一切努力、进行的一切斗争、作出的一切牺牲,都是为了人民幸福和民族复兴。正是由于始终坚守这个初心和使命,我们党才能在极端困境中发展壮大,才能在濒临绝境中突出重围,才能在困顿逆境中毅然奋起。忘记初心和使命,我们党就会改变性质、改变颜色,就会失去人民、失去未来。

人大的血脉在人民、根基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州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体察民情,真实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积极回应民声,务求做到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一要努力回应民盼。坚持深入基层、主动贴近群众,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积极主动地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二要切实维护民利。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主战场,坚持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做好事。三要积极改善民生。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社会保障等问题进行重点监督,奋力为人民群众谋福祉。四要发挥代表作用。切实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理念落到实处。更加重视代表建

议办理实效,坚持领衔督办、跟踪督办,不断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实效。积极推进代表监督等工作,保障代表知情知政,切实增强监督实效。五要坚定不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不断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

四、坚持高质量发展,全面强化担当作为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阐述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担当作为的深刻内涵。他强调:在经风雨、见世面中长才干、壮筋骨,练就担当作为的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敢字为先、干字当头,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中冲锋在前、建功立业。

州人大常委会要不断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勇于担当、奋发有为、勤勉履职,切实落实好人大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等各项工作,在推动红河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人大作用。一要主动为发展担当负责。积极主动把人大工作置于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统筹谋划安排。二要正确把握好监督与支持的关系。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力求做到在监督中体现支持、在支持中实现监督,通过正确有效监督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更加规范有序高效,努力打造共谋发展、共促和谐的新格局。三要以维护宪法权威为核心。要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各项职权,依法行使双重立法权,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确保宪法和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四要依法行使监督权。要聚焦三大攻坚战、重大民生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等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监督,全力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五要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要集思广益讨论决定事关全州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不断提高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

五、持之以恒转作风,不断加强人大自身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做表率、打头阵。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自身的责任,时刻保持警醒,经常对照检查、检视剖析、反躬自省。

要不断改作风、转作风,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全力提升履职水平。一要加强能力建设。认真研究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深化对人大工作的认识和把握,切实提高监督能力、法治能力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人大工作水平。二要加强作风建设。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始终坚持求真务实,全面改进工作作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更加系统全面地掌握情况,确保监督工作的精准性和实效性。三要加强制度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完善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监督工作制度、代表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办事,不断提高人大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四要加强人大干部队伍建设。要锤炼“七种作风”,保持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大干部队伍。五要增强大局观念,精准把握人大的使命担当,做依法履职的典范,做为民履职的典范,做有效履职的典范。六要认真贯彻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树立法治思想 提升依法执政能力 助推蒙自成功创建为全国文明城市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普绍忠

根据蒙自市创文办关于部分州级领导到蒙自市各社区参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的通知要求,今天下午,我和尹武秘书长率州人大常委会机关相关同志,到文澜街道办事处南湖社区就社区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情况进行调研,刚才,调研组与社区的同志一道,分别到了南湖社区所辖的小区 and 街道,实地了解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情况,社区负责同志介绍了创建活动开展情况,与会同志就进一步开展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讲了很好的意见建议。通过实地了解和听取情况介绍,总的来看,自2018年蒙自创文活动开展以来,南湖社区认真贯彻落实州市党委、政府关于蒙自市创文活动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共建蒙自美好家园”的目标,以社区基层党建为引领,着力抓实“六化要求”(规划、绿化、亮化、整洁化、便利化、文明化)和“五项重点”(提品质、强素质、创品牌、促共建共享、造氛围),以及全面提升创文的“三率两度”(群众知晓率、市民和志愿者的参与率、文明小区与文明家庭的创建达标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与执法满意度),推动南湖社区创文工作向纵深发展,社区创文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虽然开展创建活动做了大量工作,但与创建标准要求相比,仍然还存在不小的差距。如:“三无小区”(无业主委员会、无物业管理、无所属单位)、老旧小区、农贸市场和公厕需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有待完善;背街小巷基础设施维护不到位、公益广告数量不足,烧烤摊、小饭馆、洗车场无序开放,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集贸市场、城中村环境脏乱差;市民文明意识、城市意识、秩序意识不强,不文明养犬、乱堆乱

放、行人闯红灯和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等不文明行为仍然存在;依法创建意识不强,蒙自城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不到位,小区私摆乱建、破坏街道和小区绿化树木现象突出;创建工作机制还不完善,责任压实不到位,群众参与度不高,创文社会氛围不浓等等。针对创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谈三点意见,供参考。

一、强化广泛宣传,进一步营造创文的良好社会氛围

要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创文宣传活动,同时,组织创作编排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开展演出宣传。宣传活动要突出针对性、实效性,坚持“创建靠群众、群众靠发动、发动靠活动、活动靠文化”,通过广泛宣传,使创文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小区、进家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创文活动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提高群众的参与度、满意度,进一步营造蒙自创文工作良好的社会氛围,推动创文活动向纵深发展。

二、勇于担当,进一步压实创文工作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勇于担当作为,坚决扛起创文工作责任。市、街道、社区要加强对创文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紧盯目标任务,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坚定信心不动摇,全力冲刺不松劲,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确保创文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大执法力度,充分发挥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在创文中的重要作用

全国文明城市,是中国反映城市整体文明水平

的综合性荣誉称号,也是目前国内城市综合类评比中荣誉最高、含金量最高、创建难度最大的一个。蒙自,是一座有历史、有文化的城市,积淀了较好的发展基础和人文资源。特别是州府回迁蒙自以后,蒙自在建设现代文明城市的快车道上迅速前进,城市发展变化日新月异。城市建成区面积迅速扩张、人口规模快速增大、城市功能不断增多、公共服务逐步完善、市民素质不断提升,蒙自城市形象和影响日益彰显。特别是近几年来,蒙自通过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不断提升城市的人居环境和文明水平,虽然还未获得全国文明城市的称号,但已在很多方面取得了极大进步,同时,通过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也暴露了蒙自城市发展中存在的很多问题。州人大常委会历来高度重视州府蒙自的建设发展和蒙自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比如,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要求,督促加快滇南中心城市规划和发展,并通过开展视察、检查,听取专项报告,开展专题询问等方式,加大对滇南中心城市核心区的规划建设情况的监督力度。为了管控好三海片区,给未来滇南中心城市发展提供基础和条件,制定施行了三海保护管理条例,以保障和促进三海片区统一规划、统筹发展,为推进个开蒙一体化发展。为了提高蒙自城市管理水平,助推蒙自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制定施行了蒙自城市管理条例。在蒙自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过程中,州人大常委会机关认真按照州市联创的安排和要求,常委会领导和机关干部每个星期都按照社区通知要求,分组开展入户宣传、政策宣讲、打扫卫生等活动,努力为蒙自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一份力量,发挥州人大常委会机关作为全国文明城市的表率作用。当前,蒙自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正处在冲刺的关键阶段,在蒙自的各级各部门都要提高认识、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强化措施,打好冲刺攻克战,全市广大市民都要全面动员起来,积极投身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中,自己动手创造更加美好和谐的家园。

一要强化法治意识,树立依法治城的理念。城市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发展,是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中极具综合性和复杂性的一项系统工程,它涉及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关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和切身利益。一座城市的管理水平和文明程

度,是一个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集中体现。城市管理事无巨细、千头万绪,只有用法治的理念、法治的思维、法治的办法、法治的手段,才能实现千头万绪归顺于井井有条,才能不折腾、不乱来,实现城市管理有序、健康发展。城市建设发展的内容方方面面,涉及城市管理的法律也很多,规划方面的、建设方面的、市场管理方面的、卫生方面的、绿化方面的,等等,特别是蒙自,才刚刚量身定制了一部城市管理条例。我们各级党委政府,在城市建设和管理中,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一定要树立和强化法治意识,不管大到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建设,还是具体到绿化、消防等专项建设和管理,都要回归到法律是怎么规定的,政府及其部门应该怎么做,企业事业单位应该怎么做,普通老百姓要怎么做的法治轨道上来,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城市管理有序有效,降低管理的经济成本和社会成本,提高城市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实现城市发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要避免城市发展中,因缺乏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导致人为的、领导意志的城市定位变幻无常,规划改来改去,得不到执行,没有严肃性,重复性建设、折腾式改造问题突出等方面问题,以及频繁的运动式整顿等城市管理乱象。这些城市管理中不法治、无规矩的现象,既给社会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也给城市的持续健康发展、城市的形象带来严重伤害。一定牢记,依法治城,是城市持续健康发展、不断走向文明的最佳途径。

二是加大条例宣传,营造法治城市的氛围。蒙自城市管理条例,是针对蒙自城市管理存在的实际问题和现实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它既将城市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集群化,又将相关法律法规不够具体的地方进行细化、量化,以便于执行,同时,也将蒙自城市管理中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固化、法律化。是蒙自城市管理中,最为直接的法律依据。做好法律宣传教育,人人知晓法律,人人懂得法律规定,是法律施行的基础和前提。特别是城市管理条例,关乎广大市民的日常生活,更是如此。条例于去年11月1日正式施行,从近半年来的施行情况看,虽然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和作用,但从具体规定的执行情况来看,很多规定没有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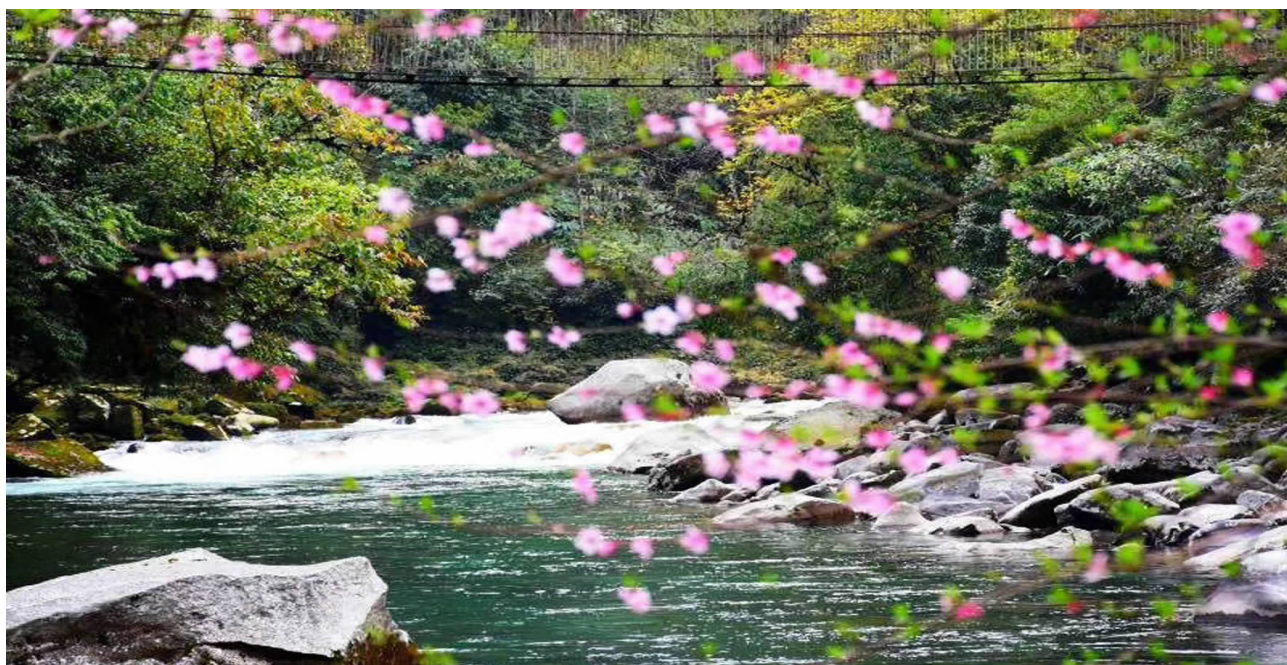
到全面有效执行,有的规定甚至一直没有得到执行,这些问题与条例的宣传教育做得不到位,广大市民法律意识不够、法律知识缺乏、法律施行的社会基础不牢不无关系。从目前的情况看,法律宣传教育方面还存在形式性宣传多,实质性宣传教育少,一般意义的面上宣传多,分对象、分内容的针对性宣传少。下一步的工作中,要把条例的宣传教育作为条例施行工作的重点,作为蒙自城市管理工作的重点,力度还要加大。很大程度上,宣传教育做好了,法律施行工作就做好一大半了,法律作用也就发挥一大半了。特别是要分内容、分对象进行精细化、精准化宣传,确保宣传教育质量和效果。比如,街面铺面经营者,烧烤经营者、酒吧经营者等等,要让他们知道条例对他们是如何规定,他们应该怎么做。条例宣传教育中,基层组织要积极发挥好作用。今年,州人大常委会将在基层立法联系点双河社区开展市民对蒙自城市管理条例知晓和遵守情况的入户调查活动,希望今天在场的社区的同志,在日常的社区管理中,多注意一下蒙自城市管理条例的宣传和执行问题,这个也是社区管理中的重要内容。

三是强化条例实施,提高依法治城的水平。条例施行到现在,存在没有得到较好执行,条例施行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条例施行后依然突出的问题,比如,

破坏绿化树、利用人行道或公共空间进行洗车等经营活动的问题、违规加盖房子的问题、犬只出行不牵系的问题、不顺向停车的问题,等等,这些问题既是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同时,也是极其影响市容市貌和文明城市创建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虽然也有其顽固性,解决起来有复杂性、有难度的问题,但是,也不得不说我们在施行条例过程中研究不够、重视不够、措施不够、力度不够的问题。法律的施行,开头很关键,如果法律禁止的行为,一开始没有得到有效禁止,让违法的行为成为常态,那么将会积重难返,以后要重新纠正,就更难了,也严重影响到法律的权威。下一步工作中,市政府要全面统筹研究条例的施行问题,制定具体的施行办法,明确执法责任、完善执法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条例得到有效实行,真正发挥作用,助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努力提高州府的城市管理水平和城市形象。

市人大常委会也要加强对条例施行的监督,通过开展执法检查、听取专项报告、专题询问等形式开展监督,合力推进条例施行。州人大常委会今年也将采取对条例施行情况进行调研的形式开展监督,发现和督促改进条例施行中存在的问题。

最后,衷心希望通过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市民的共同努力,把蒙自创建成全国文明城市。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普绍忠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密切州人大常委会与各级人大代表的联系,不断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今天,我们利用半天时间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与列席本次州人大常委会会议的省州人大代表座谈,主要目的是常委会加强同代表联系、主动接受代表监督、听取代表对州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等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建议,从而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更好地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尽责,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是切实把代表工作放到重要位置。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主体,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的基础,人大常委会工作,离不开人大代表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国家机关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加强同

人民群众的联系,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人民对自己选举和委派代表的基本要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健全代表联络机制,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为推动新时代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完善发展增添了新内涵、提出了新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代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代表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像重视立法、监督工作一样重视代表工作,将代表工作列入重要日常工作,尊重代表主体地位,遵循和把握代表工作规律,健全完善代表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依靠人大代表做好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工作。

二是不断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深度和广度。邀请代表广泛参与州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是聚民意、集民智、做好人大工作重要途径,也是紧紧依

靠代表做好常委会各项工作的必由之路。州人大常委会要积极探索,为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创造条件、搭建平台。落实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建立常委会会议列席代表座谈会机制,更多地组织代表参与常委会调研、执法检查、法规起草论证等活动,不断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三是增强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实效。目前,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共联系 123 位州人大代表,联系代表工作不断取得成效,但与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健全代表联络机制,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要求相比,我们在联系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方面还有差距。下一步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机制,拓展和丰富联系内容,改进和提高联系效果。通过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建立直接有效的联系,进一步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使常委会工作更加贴近民生、汇聚民智。

四是努力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提出议案建议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基本的、最主要的方式,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呼声。州人大常委会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审议办理好代表议案建议,要督促有关方面认真负责地办理代表议案建议,认真听取、研究、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地答复代表,实现办理高质量。认真做好议案建议的审议、交办、督办工作,进一步加强与代表和承办单位联络沟通联系,做好议案建议办理服务保障工作,完善重点督办建议的办理和督办程序,探索代表建议集中面商的方式方法。进一步加大面商力度,开展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推动各承办单位加强对 B 类件的续办续复力度,切实提高议案建议办理质量。



五是进一步为代表搭建履职平台。目前,全州共建有 1354 个代表活动阵地,其中县乡(镇、街道)代表工作站 147 个,村委会(社区)代表联络室 1207 个,实现乡(镇、街道)和有三名以上代表的村委会(社区)全覆盖的目标,工作站和联络室基本做到“七有”。下一步将按照每个县(市)不少于 3 个乡(镇、街道)代表工作站和 10 个村级代表联络室的目标,创建示范性代表活动阵地,更好为代表开展交流、学习等履职活动搭建平台,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同时,要健全完善代表工作站、代表联络室制度机制,使活动制度化、常态化,充分发挥代表活动阵地作用。

六是做好代表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代表工作制度建设,推动代表工作常态化、机制化。加强代表学习培训,提高代表履职的能力。要总结培训经验,改进培训工作,丰富培训内容,增加应用型知识、人大基础知识的培训,引导代表行使好权力。组织好代表视察活动。切实落实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规定,保障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人大代表,不仅是一项荣誉,更意味着身上肩负了沉甸甸的责任,希望各位代表珍惜身份,依法履职尽责,深入了解老百姓的所思、所想、所盼,提出更接地气的意见和建议,做人民群众忠实的代言人。



关于红河州 2019 年以来集中开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为全面了解全州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助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完成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推动红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州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安排,州人大常委会组成由普绍忠主任和孙广益副主任分别担任组长的两个调研组,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对全州 2019 年以来集中开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重点调研了个旧、蒙自、建水、弥勒、河口、元阳六个县(市)的 45 个项目。在此基础上,调研组召开座谈会,专题听取了州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 2019 年以来集中开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成效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以来,全州共组织了 6 次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现场集中开工 4 次,书面集中开工 2 次),共涉及重点项目 820 个(2019 年 583 个,2020 年 3 月 20 日前 237 个),实际开工 608 个(2019 年 527 个,2020 年 3 月 20 日前 81 个),实际开工率 74.15%(2019 年 90.39%,2020 年 3 月 20 日前 34.18%)。2019 年竣工项目 73 个,竣工率 12.52%。

1. 2019 年集中开工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019 年,开工项目总投资 991.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44.68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136.3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55.73%。其中:综合交通类项目 43 个(已竣工 5 个,在建 30 个,开工未动工或停工 8 个),总投资 79.8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0.35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12.3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60.49%;产业类项目 111 个(已竣工 17 个,在建 79 个,开工未动工或停工 15 个),总投资 206.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4.59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26.7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49.07%;民生类项目 207 个(已竣工 35 个,在建 158 个,开工未动工或停工 14 个),总投资 261.5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73.38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39.9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54.4%;生态环保类项目 36 个(已竣工 3 个,在建 26 个,开工未动工或停工 7 个),总投资 58.5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4.25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7.6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53.89%;城镇基础设施类项目 126 个(已竣工 12 个,在建 109 个,开工未动工或停工 5 个),总投资 213.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1.02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24.4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47.98%;其他类项目 60 个(已竣工 1 个,在建 52 个,开工未动工或停工 7 个),总投资 171.39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31.09 亿元, 实际完成投资 25.17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96%。

2.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集中开工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2020 年 3 月 20 日前, 已集中开工项目两批, 开工项目总投资 645.65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233.34 亿元, 实际完成投资 7.12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3.05%(属于年初且受疫情影响, 下同)。其中: 综合交通类项目 21 个(实际开工 9 个, 实际开工率 42.86%), 总投资 51.83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15.7 亿元, 实际完成投资 0.1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0.64%; 产业类项目 80 个(实际开工 48 个, 实际开工率 60%), 总投资 246.07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103.35 亿元, 实际完成投资 3.6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3.5%; 民生类项目 62 个(实际开工 28 个, 实际开工率 45.16%), 总投资 221.94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55.05 亿元, 实际完成投资 0.36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0.65%; 生态环保类项目 17 个(实际开工 6 个, 实际开工率 35.29%), 总投资 16.3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7.76 亿元, 实际完成投资 0.11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1.42%; 城镇基础设施类项目 34 个(实际开工 18 个, 实际开工率 52.94%), 总投资 46.86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18.17 亿元, 实际完成投资 0.72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3.96%; 其他类项目 23 个(实际开工 15 个, 实际开工率 65.22%),

总投资 62.54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33.31 亿元, 实际完成投资 2.35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7.05%。

(二)主要成效

1. 固定资产投资扭负为正。全州掀起了重点项目建设新高潮, 加大了 30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的储备力度, 在已开工建设重点项目的强力支撑下, 全州固定资产投资扭负为正, 实现增长 1.4%。

2. 基础设施短板不断补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随着元蔓、蔓金、元绿、蒙屏、建个元、召泸、弥玉、勐醒至江城至绿春等高速公路或高等级公路特别是弥蒙高铁全面开工建设, 综合交通基础设施不断改善, 经济社会发展后劲不断增强。

3. 社会民生弱项不断强化。教育、卫生、扶贫、生态环保、城镇供排水、保障性安居工程、特色小镇、美丽县城配套设施、棚户区改造、森林湿地公园等民生类、环保类、城镇配套设施类开工项目数占总项目数的 60% 以上, 项目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 50% 以上, 竣工项目占总竣工项目的 70% 左右, 公共服务、社会事业等民生弱项不断强化, 硬件设施服务功能不断完善。

4. 产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产业发展项目集中开工 191 个, 占总开工项目的 23.3%, 投资 452.37 亿元, 占总投资额的 27.6%, 竣工项目 17 个, 占总竣工项目的 23.3%。随着红河烟厂易地技改、云南锡业

股份有限公司锡冶炼异地搬迁升级改造、弥勒市绿色食品加工中心、云铝涌鑫铝业二期年产 50 万吨电解铝、蒙自经开区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开远市偏光片生产及智能化磁致牙科伸缩综合治疗仪器制造、蒙自市齐星海绵城市绿色环保新型建材产业基地、红河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开远市高效现代农业园等一批产业类在建项目或竣工项目投入使用, 产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经济体量和实力不断增强。2019 年第一、二、三产业 GDP 分



别完成 284.4 亿元、875.21 亿元、1052.37 亿元,分别增长 5.6%、9.9%、7.9%,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 12.8:39.6:47.6。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大抓项目意识不强,前期工作准备不实。部份县(市)和项目主管部门对 2019 年以来集中开工的重点项目建设抓手不力,没有把“大抓项目”作为“六个大抓”中的重中之重,压实责任抓落实,没有树立项目是兴业之基、兴业之本,项目强则经济强、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的理念,导致抓项目目标不明、任务不清、针对性不强、责任不落实、申报项目不严谨,对部份集中开工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做得不实,申报集中开工项目审核、识别不精准,开工时段预判不准确,有的把部份前期工作不成熟的项目纳入了集中开工项目清单,有的项目开工准备不充分,条件不具备就仓促开工,部份项目开工即停工。在 2019 年集中开工的重点项目中,停工项目有 51 个,占 8.75%;推进缓慢项目有 160 个,占 27.44%;有问题项目 236 个,占 40.48%(其中:蒙自 64 个、个旧 43 个、弥勒 18 个、建水 23 个、河口 16 个、石屏 11 个、泸西 16 个、元阳 8 个、绿春 11 个、开远 10 个、红河 9 个、屏边 4 个、金平 3 个)。

(二)项目投资规模小,产业类项目比重低。2019 年以来,全州集中开工重点项目规模以 3000 万元为起点,形成项目个数多,投资规模小,小项目多,大项目少,投资规模上 1 亿元的项目少,投资规模上 10 亿元的项目更少,仅有 14 个,投资规模超过 100 亿元的项目为零。在 2019 年第一季度集中开工的 120 个重点项目中,总投资规模不足 3000 万元或 1 亿元以下的项目有 72 个,占 60%,第四季度集中开工的 154 个重点项目中,总投资规模不足 3000 万元或 1 亿元以下的项目有 93 个,占 60.4%。在 2019 年集中开工的 583 个重点项目中,产业类项目占 19.04%,民生类项目占 35.51%。由于小项目多,大项目少,对完成投资目标任务支撑力不足。产业类项目比重低,民生类项目比重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经济可持续发展新动能的培育。

(三)项目开工率高,投资完成率低。2019 年,全州集中开工的 583 个重点项目,开工率为 90.39%,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为 55.73%,塌年度计划投资任务 44.27 个百分点,竣工率仅为 12.52%,大部份项目没有完成年度计划投资任务,有的项目开工即停工,停工率为 8.75%,有 111 个项目开工未形成投资增量(元阳 16 个、蒙自 12 个、弥勒 12 个、屏边 12 个、建水 10 个、河口 10 个、个旧 10 个、泸西 8 个、开远 7 个、绿春 7 个、石屏 4 个、红河 2 个、金平 2 个、州直 1 个)。2020 年 3 月 20 日前集中开工的 237 个项目,实际开工率为 34.18%,仅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 3.05%。

(四)项目要素保障不足,统筹协调力度不够。项目前期要素保障不到位。有的县(市)部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初设、施工图、招投标等工作滞后,影响项目如期开工建设。有的项目虽然已到位部分资金,但因前期要素保障不到位未能按时限要求开工建设。政策要素保障不到位。有的县(市)统筹协调用地、环评等政策落实力度不够,对困难问题研判估计不足,协调解决问题力度不够,尤其是涉及界河治理的项目要素保障不到位,影响项目正常有效推进。资金要素保障不到位。有的县(市)项目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对激励、吸引社会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的创新驱动不充分,存在“等靠要”思想,导致项目建设资金短缺,项目建设推进缓慢。项目管理要素保障不到位。有的项目开工时热热闹闹,开工后冷冷清清,开工不动工,甚至开工即停工,在建项目服务、督导管理和存量项目建设进度考核、倒逼工期工作有待加强。“放管服”工作落实不到位。部份县(市)和行政主管部门主动服务意识不强,对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统筹协调解决不力,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问题的办法不多,高位推动项目建设和精准督导力度不够。

(五)在建项目推进缓慢,完成年度任务压力大。全州集中开工的重点项目,普遍塌计划投资进度,除已竣工的项目外,超计划完成投资进度的项目几乎为零,535 个在建项目总体投资推进缓慢,有的项目资金缺口大,有的项目举证材料不齐全,有的项目实物工程量未达到入库条件,有的项目前期工作不充分,有的项目管理和督导力度不到位,完成年度投资任务压力大。

三、调研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一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州委八届六次全会和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重点项目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是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有力支撑,牢固树立项目是兴业之基、兴业之本,项目强则经济强,抓发展就要抓项目,抓项目就是抓经济的理念,担起大抓项目投资促发展的政治责任,天天抓实,月月抓紧,时不我待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二要加强组织领导。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严格落实州级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和县(市)党政主要领导挂包重点项目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州县(市)领导“旬调度月会商”制度,州县(市)项目主管部门要统筹协调推进,随时掌握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及时汇报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问题。三要强化项目意识。项目涉及到“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方方面面,有项目就有投资,有投资就有消费,有消费就有增长。把“大抓项目”作为“六个大抓”中的“牛鼻子”来抓,坚持“有项目就有抓手,有抓手就不放手”的理念,增强大抓项目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以求真务实的作风真抓实干,主动抓实、认真抓好、长期抓紧,切实将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抓细、抓小、抓实、抓出成效。

(二)做实项目前期,进一步优化项目结构。一要做实项目前期工作。认真落实项目申报、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初设、施工图、招投标、举证材料报件等基础性项目前期工作;明确项目目标、任务、责任,增强项目如期开工建设的针对性、实效性;精准识别、严格审核纳入集中开工重点项目的成熟度,增强项目正常顺利开工的可行性,真正使规划变为项目、项目变为工地和施工图,提高项目的开工率、投资率、竣工率。二要优化项目投资结构。在补齐重大基础设施短板和强化重要民生领域弱项的同时,进一步调整优化重点项目结构,认真谋划投资规模上10亿元和上100亿元的大项目,力争“十四五”期间100亿元以上项目实现零的突破,提高10亿元以上重点项目比重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认真谋划产业类招商引资项目,适当提高产业类项目的比重,推进产业类项目和基础设施类项目、民生类项目相互促

进,协同发展,不断增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新动能,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提升项目投入产出率。

(三)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切实改善营商环境。一要强化项目要素保障。抓实项目规划、申报、立项、审批等基础要素保障,确保开工项目质量,提升项目开工率;抓实项目用地、环评、供水、供电等政策要素保障,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提升项目投资完成率;抓实项目融资、投资、预算、专债等资金要素保障,确保项目建设资金链不断,按计划形成投资实物工程量,提升项目投资竣工率;抓实项目安全、服务、督导、检查、考核等管理要素保障,确保项目建设按计划组织实施,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二要切实改善营商环境。把大抓招商引资贯穿于大抓项目的始终,使大抓项目与大抓招商引资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加大好项目、大项目、强项目招商引资力度,大招成长性好、产业链长、带动性强,有产值也有税收的大项目、好项目。深化“放管服”改革,注重调动和发挥当地优势企业在项目建设中的积极性,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能力,主动服务、靠前服务、精准服务,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坚持各种要素保障跟着项目走,为项目建设提供精准服务,有效解决项目建设存在的困难问题,以优质项目建成投产支撑红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一要加强项目建设进度。按照抓前期强后劲、抓开工提增量、抓在建提存量、抓复工促复产的工作思路,聚焦问题项目抓解决、聚焦存量项目抓在建、聚焦在建项目抓竣工、聚焦竣工项目抓投产,压实责任抓落实、明确目标抓进度、统筹协调抓服务、深入实际抓督导、跟踪问效抓考核,切实解决项目建设开工率高,年度投资完成率低的问题。二要确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紧紧围绕全州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力争增长8%以上的目标任务,落实好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的22条措施和州委稳增长促发展的决策部署,抢抓政策机遇窗口期,激发稳增长促发展的项目投资扩能增效潜力,协调重点项目复工复产所需疫情防控物资的保障,以攻坚克难的韧劲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扭转年初固定资产投资负增长局面,确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

关于红河州 2017-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按照州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监督,规范预算执行,强化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切实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州人大常委会对红河州 2017-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调研情况

3 月 16 日-20 日,州人大常委会组成由普绍忠主任、孙广益副主任分别带队,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委,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财政局相关人员参加的两个调研组,先后赴个旧、蒙自、弥勒、建水、元阳、河口等六个县(市),对红河州 2017-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调研。24 日,调研组听取了州人民政府关于 2017-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报告。

(二)2017-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17-2019 年,红河州三年共计发行安排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80.89 亿元(含外贷 12.97 亿元,主要用于蒙自市、建水县滇南交通项目建设),已使用 55.13 亿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68.2%。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22.92 亿元,已使用 22.39 亿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97.7%;外贷资金 12.97 亿元,已使用 2.51 亿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19.4%;专项债券资金 45 亿元,已使用 30.23 亿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67.2%。分年度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如下:

2017 年,全州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1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14.88 亿元,支出进度为

100%,主要用于教育体育、生态环保、医疗卫生、安居工程、危房改造等项目建设;外贷资金 2.82 亿元,支出进度为 22.3%,蒙自、建水城市交通项目建设。

2018 年,全州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3.63 亿元,支出进度为 100%,主要用于水库移民、教育体育、弥蒙铁路、农危房改造和易地扶贫搬迁等项目建设;外贷资金 3.37 亿元,支出进度为 22.2%,主要用于蒙自、建水城市交通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资金 18 亿元,支出进度为 65.6%,主要用于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生态环境等项目建设。

2019 年,全州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38.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4.41 亿元,支出进度为 88%,主要用于易地扶贫项目建设;外贷资金 6.78 亿元,支出进度为 16.6%,主要用于蒙自、建水城市交通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资金 27 亿元,支出进度为 68.3%,主要用于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其他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项目建设。

(三)2017-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管理情况

一是设立专门管理机构。在全州财政系统设立了债务科,对地方政府债务进行摸底、清查,并纳入预算管理。二是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债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三是建立债券资金管理制度。按照《云南省一般债务依法管理办法》《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规定,元阳、河口两县及时成立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个旧市结合项目实际制定了《个旧市大屯新区老年人康复护理院

专项债券管理办法(暂行)》,蒙自市出台了《蒙自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蒙自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债券资金用途,强化债券资金规范管理。四是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借、用、管、还”制度,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公益性项目,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有一定收益,项目建成后运营收益或专项收入可偿还债券本息的公益性项目,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到期债券资金纳入预算支出,确保按期归还债务本息。

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使用,极大缓解了我州财政筹措项目建设资金的压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加强市政、交通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污染防治攻坚战,补齐教育、卫生等民生领域短板,促进全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债券资金滞留现象突出

由于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足,用地、规划等审批滞后,加之项目建设进度慢等原因,导致部分债券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支付,造成资金滞留项目实施单位。据统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全州尚未支付的债券资金还有25.76亿元,其中:2019年红河综合保税区土地储备项目债券资金1亿元未支付;2018年蒙自市长桥海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土地储备项目资金5亿元尚有1.42亿元未支付;2019年蒙自市联大路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3亿元尚有2.31亿元未支付;2019年弥勒市拖白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9亿元尚有2.73亿元未支付;2018年弥勒市吉山北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5亿元尚有3.64亿元未支付;2018年个旧市大屯新区建设土地储备项目3亿元尚有0.8亿元未支付。

(二)项目实施进度偏慢

由于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大和前期工作滞后等原因,导致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慢。如:河口县国际会展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缺口2.3亿元,制约了项目实施



进度;河口县河道治理项目与越南外事争议、土石方开采等问题协调解决力度不够,致使项目未能正常施工;蒙自市长桥海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土地储备项目(一期)及红河综合交通枢纽土地储备项目,建设完成期限已到,目前,2个项目仅完成土地征收工作,地面建设“五通一平”均未完工;蒙自市、建水县滇南交通建设项目(外贷)2017-2019年下达资金12.97亿元(蒙自市8.45亿元、建水县4.52),由于涉及规划调整,项目未能正常开工建设,蒙自市外贷资金支出进度仅为19.9%;建水县仅为18.3%。

(三)部分债券资金被挪用

由于县级各类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难度大,为解决其他项目建设资金和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有的县(市)挪用债券资金用于归还其他借款等。如:蒙自市长桥海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土地储备项目5亿元债券资金,被多次挪用,截止2020年3月20日止,尚有1.425亿元未归还到位。

(四)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的机制有待健全完善

一是部分县(市)争取债券资金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够,认为财政基本保障都难,还债更难,不愿更多争取债券资金支持地方建设发展。二是“重争取、轻管理”的问题依然存在,部分县(市)很重视债券资金的争取,但资金争取来之后,对项目的实施重视程度不够,前期工作不充分,出现“资金等项目”的现象。三是债券资金监管不到位,部分债券资金以拨代支,

一拨了之,没有按债券资金的用途专款专用。四是部分项目主管部门债务主体意识不强,对以专项债券资金建设的自身收益平衡项目,不能及时将项目转化为收益归集缴纳国库,未做到成本与收益平衡,支付的本息挤占县(市)级预算资金,增加了县(市)级财政压力。

三、调研意见

(一)健全制度机制,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管理

要健全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制度机制,严格落实项目实施单位主体责任,抓实抓细各项工作。要实施绩效管理,建立“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债券资金使用和对应项目实施情况监控,严格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自评,确保实现项目绩效目标。要增强偿债意识,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及时将项目转化为收益,确保项目达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积极偿还债券资金本息,切实维护政府信誉。

(二)强化要素保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要压实工作责任,增强服务意识,主动服务,靠前服务,推动项目有序有效实施。要严格落实协调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切实解决项目实施中突出的实际问题。要加快棚改项目、土储项目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作用,确保棚改项

目、土储项目快速有序推进。要加快推进弥蒙铁路征地拆迁工作,确保铁路施工用地保障,妥善解决好征地拆迁和铁路建设中的矛盾纠纷,为铁路建设创造良好施工环境。要督促施工单位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做好项目审计工作,及时支付应付未付工程款。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要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及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安排使用债券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债券资金,对被挪用的专项债券资金要及时追回,确保债券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确保债券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四)做实前期工作,积极争取上级债券资金支持

要重视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的储备、入库。要认真扎实的做好项目前期工作,项目申报要符合支持方向,成熟一批,申报入库一批,确保项目落地,有效支持地方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要加大项目前期费的投入,发改、财政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切实做好用地、环评、金融等要素供给保障,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上级立项和债券资金支持。



关于红河州应急管理工作的调研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更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了分别由普绍忠主任和汤卫东副主任为组长的调研组,于3月24日至29日赴个旧、开远、建水、泸西、元阳、屏边6县(市),就应急管理工作情况开展调研,调研组深入到部分乡镇、社区重点行业和危化品、矿山企业等,了解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实地查看应急救援装备、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等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全州应急管理工作情况汇报。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作为主要任务,以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首要任务,树牢红线意识,不断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夯实安全基础,强化措施落实,全州公共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森林防火等能力不断提升,发生事故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与同期相比呈下降态势,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深化机构改革,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

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应急管理机构改革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机构改革,建立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州、县(市)成立了应急管理局。同时,强化组织保障,增强应急协调能力,完善红河州安全生产委员会运行机制,成立红河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抗震救灾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四个指挥部,进一步强化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消防救援、森林防火、公共卫生等专业机构的应急指挥与协调职能。建立处置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联席会议和信息报送、联络员等制度,提高了应急灾害事故处置效率,全州基本形成了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二)加强队伍建设,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增强。州、县(市)以资源整合为重点,以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切实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州、县(市)在原公安消防支队(大队)的基础上,成立了应急救援支队(大队),乡(镇、街道)组建了消防救援队(站),化工、矿山等企业建立了专(兼)职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增强。据统计,目前全州有各类应急救援队伍340支,其中,州级26支,县(市)级118支,乡(镇、街道)级206支,队伍总人数达13692人。

(三)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应急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各级政府认真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预案体系建设的要求,健全突发应急公共事件和监测预警制度,完善覆盖全州的突发事件报告

信息网络系统。全州现有地震灾害定点宏观观测员 164 人,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监测员 2849 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雨量站 1187 处,简易水位站 41 处,形成村级向乡(镇、街道)报告、乡(镇、街道)向县(市)级报告、县(市)级向州级报告的制度,实现了州、县(市)、乡(镇、街道)、村准确快捷四级信息报告联网,为建立公共突发事件监测、评估、预警、反应机制,做好预测预警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目前,全州共制定各类应急预案 4578 个(其中:总体应急预案 14 个,专项应急预案 271 个、部门应急预案 815 个、基层组织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预案 3905 个)。应急预案在重点行业领域覆盖率达 100%。州、县(市)各级有关部门、行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积极开展不同层次的预案演练,推动形成了定期演练、重点时期演练的制度。2019 年,全州共开展各类演练 7685 次,其中县(市)级 214 次、乡(镇、街道)级 1365 次、各类学校 6106 次。企业 1 万人次,参与人数达 30 万人次。通过演练,不断完善了突发事件应急反应机制。

(四)增加经费投入,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得到加强。近年来,州、县(市)人民政府不断加大应急管理工作经费投入,重点支持消防救援、森林防火、安全生产、救灾等基础能力建设,消防、森林防火队伍业务用房等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消防、森林防火、安全生产、抢险救灾等应急救援装备不断充实,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如,各县(市)应急救援大队基础设施建设、救援装备配备得到了加强和改善;全州现已建成救灾物资储备库 13 个,建筑面积 13400 平方米,储备救灾应急物资近 35 个品种;建成应急避难场所 997 个,可容纳 210 万人。

(五)强化宣传教育,应急救援知识普及率逐步提升。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及印发书籍、宣传单、悬挂标语等,多形式多渠道宣传事故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和政策,普及安全生产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应急救援的良好社会氛围。2019 年,全州共悬挂宣传横幅 40000 多条,张贴宣传挂图 20000 多套,展出宣传展板 3000 多块,发放宣传单 22 万多张,发放应急救援包 21 万个,书籍 10 万余册。通过宣传,使应

急管理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救援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有效提高了群众救援技能,增强了全州社会应急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灾难能力。

二、存在问题

(一)应急管理工作思想认识有待深化。从全州情况看,各级各部门对应急管理工作重要性认识,总体上是到位的,但也还存在少数部门和个别干部对应急管理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的现象,缺乏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大应急管理工作的理念尚未树立,还停留在一般性的抓安全生产上,红线意识、责任意识、敬畏意识、治本意识有待增强。

(二)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还不够顺畅。按照机构改革要求,州、县(市)成立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支队(大队),同时应将应急管理职责、消防管理职责、救灾职责、地质灾害、水旱灾害、草原火灾、森林火灾、地震灾害等应急救援职责整合划转给应急管理局,但从实际情况看,目前只有救灾职责顺利划转,其他的职责仍然按原体制运行,部门之间的联动职责不够明确细化,甚至相互间不知情。机构改革后,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食品药品等部门职能任务发生变化,但联动职责归属未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和明确,一些社会应急联动处置任务出现“空档期”。

(三)应急救援队伍力量薄弱。虽然州、县(市)、乡(镇、街道)、企业都成立了消防救援队和消防站、专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但基层应急救援人员仍然偏少(乡镇一般为 5 人),执法力量薄弱,业务能力不足,应急资源整合度不高,面对较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自然灾害防范应对任务,监管力量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四)应急管理保障经费投入不足。有的县(市)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经费保障不到位;部分县(市)应急救援大队、乡(镇、街道)消防队(站)抢险、救援装备经费投入不足,存在装备老化、特种抢险救灾设备不足的问题;避难场所建设不规范,配套设施不全;由于州级、县(市)财政困难,配套资金不到位,如:近几年实施的云南省森林防火滇南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生物隔离

带建设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地方配套20%,1300万元不到位,导致项目不能验收,难予争取后续项目。县(市)间经费安排不平衡,如:2019年消防救援预算经费安排,多的开远市安排了638.83万元,而少的元阳县仅安排30万元。

(五)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责任还需进一步压实。有的地方安全隐患点、风险点较多,但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不到位。有的落实应急安全发展理念表面化、口头化,推进工作流于形式,满足于过得去、一般化。有的领导对应急管理工作“只挂帅、不出征”,履职不尽责。有的部门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形势盲目乐观,安全监管还不同程度存在“无人管、不会管、管不好”、重检查、轻执法和重处罚、轻预防的现象,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突出隐患整治不到位,还没有完全将预防工作做在前,基层基础工作不扎实,责任有待进一步落实。

三、调研意见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提高应急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应急管理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应急管理工作作为保稳定、保平安的重要政治任务,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着力防控风险、强弱项、补短板,不断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水平,为“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作出积极贡献。

(二)落实机构改革要求,建立健全高效运行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要按照应急管理机构改革的要求精神,进一步理顺各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未按机构改革要求划转到应急管理部门的,应尽快划转,同时要整合应急管理资源,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充实应急救援力量,科学统筹消防、森林防火、自然灾害抢险、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队伍,增强应急管理能力。要加强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各级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指挥、应急值守、信息处置、信息发布

等制度,促进应急协同联动机制更加规范和高效,提高联动处置水平。要及早谋划“十四五”应急管理规划编制工作。

(三)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要积极推进州级及县(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平台建设,认真总结取得的成效及经验,通过整合资源,本着实用、高效的原则,加快推进县(市)级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平台建设,确保明年实现全覆盖。要加快推进集通信、指挥、调度和信息处理于一体的社会应急联动指挥平台建设,加强政务服务热线“12345”“110”“119”与应急联动平台、便民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共享,提高各类突发应急事件指挥处置效能。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建设,配齐配强特殊救援装备,增强各类应急救援的能力。要加强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确保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时用得上、能保障。

(四)强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严格依法开展应急管理工作。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加强对《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各级各部门、企业依法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识。要严格依法监督,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高发、频发,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开展执法检查,确保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五)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应急管理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与其它工作一并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严格追责问责。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落实责任,全力做好应急管理各项工作。

(六)加大经费投入力度,确保应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州、县(市)各级财政要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将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除保证应急救援人员经费、应急管理工作正常业务经费外,还应增加、应急救援装备购置、物资储备、应急救援车辆维护等的经费投入,确保应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夯实基础 打造平台 激发代表履职热情

——2019年红河州做实做亮代表工作的几点做法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许源

2019年,红河州充分尊重人大代表主体地位,高度重视代表工作,努力提升代表素质,积极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保障代表知情知政,不断完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积极开展代表活动阵地建设、“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等活动,不断增强代表履职内生动力,努力提升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运转效能和质量,切实发挥代表作用,为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作出积极努力。

一、努力提升代表素质,夯实代表履职基础

人大代表是人大工作的主体,代表素质越高,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就越能够充分体现出来。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始终把提升能力素质作为代表有效行使国家权力的基础,强化代表学习培训,大力营造学习之风,促进代表履职能力不断提升。州县乡人大把学习培训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请进来、走出去”、自学与专题培训相结合等方式,组织代表参加各类人大工作能力提升培训活动,教育培训力度不断加大。2019年州人大常委会组织2批共50多名省、州代表到深圳、浙江进行培训,提升了代表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6月在绿春县召开了13县市人大常委会领导、30个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和26名五级代表参加的“全州乡镇人大工作暨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推进会”,7

个乡镇、6名代表在大会上作了交流。建水县邀请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进行专题授课,并组织全体代表到弥勒、开远参观考察学习,进一步开拓工作视野、提升履职水平。弥勒市组织52名市代表和8名乡镇工作者到全国人大会议中心培训。个旧市组织50名市级代表和人大干部到河北省西柏坡红色教育基地学习培训。屏边县邀请省委党校教授对123名县代表150多名乡代表进行了集中学法 and 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绿春县建立人大代表实训基地,制定下发了《绿春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年培训计划(2017—2021)》,在届期内对县乡代表全部进行轮训。红河县组织40余名县、乡(镇)代表到石屏县牛街镇考察学习,组织120余名县代表到红枫种猪仔猪培育中心、红河县工厂化育苗中心、红河县牛多乐梯田水产育苗中心、红河县库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参观考察。

二、拓宽代表活动渠道,保障代表知情知政

红河州始终把如何提升代表活动实效作为一项重要课题来研究,积极创新服务代表新方式,不断拓宽代表活动渠道,保障代表知情知政。2019年,州人大常委会组织310名代表参加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和工作评议等活动,邀请48名省、州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积极邀请州代表参加常委会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立法调研等工作。“一府

一委两院”邀请 126 名州代表参与相关工作,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并为代表赠阅《中国人大》《云南人大》《红河政报》《红河人大》等书刊。州、县、乡三级代表活动经费按每人每年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标准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制定《关于红河州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的意见》,对代表活动经费的来源、使用范围、使用标准、使用审批、审计监督等作出明确规定,拟从 2020 年开始为每名州代表每月发放 200 元的联系人民群众的交通通讯等费用,不断加强州代表的人文关怀,落实探望、慰问生病住院代表制度。蒙自市全年共拨付基层建设经费 12 万元、代表活动经费 7 万元、代表履职经费 48.7 万元、代表意见建议办理专项经费 60 万元、代表培训经费 17.85 万元,合计 145.55 万元。开远市为 51 名列席常委会会议和参加活动的无固定收入代表发放误工补贴,保障代表履行代表职务。河口县安排 7 次 28 名县代表参加有关工作评议、案件旁听、询问、座谈、听证会等,使代表深入了解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情况,扩大代表参与的范围,扩大代表的知情窗口。泸西县从 2019 年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开始,每次主席团会议附加一个议题,要求各代表团团长召开代表团会议时利用五至十分钟简短介绍,本次代表团会议所要审议审查的内容,让广大代表从那几方面入手弄懂弄通所要审议审查的内容,杜绝代表团会议上答非所问或一无所知,切实提高会议期间的审议审查质量。

三、加强与代表联系和监督,不断激发代表履职热情

红河州不断建立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主席团成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接待日等制度,丰富代表联系群众渠道。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代表的名单、办法,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原则上每年度内,至少走访一次所联系的代表,了解代表履职的新情况新问题,为代表执行职务排忧解难。按照州、县市代表联系 3 名(户),乡镇代表联系 5 名(户)群众要求,全州 1 万多名三级代表共联系 4 万多名群众。开远市中和营镇“人大代表工作站”将每月第一个街天(星期二)定为代表接待选民日,羊街乡“人大代表工作站”积极探索党委、人大、政府“三位一体”

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模式,确定每月集中 1 天在“人大代表工作站”接待来访群众,充分利用微信、QQ 群等现代传媒手段,探索创新联系方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实现代表与群众在线互动交流,搭建代表与群众交流的新平台,一年来组织各级代表接待选民 547 余人次,走访群众 2000 余人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526 条,调解矛盾纠纷 163 起。

同时,红河州不断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监督机制,13 县市建立代表述职评议制度,全面开展代表向选民述职评议工作,加强对代表监督,增强代表履职意识、责任意识,不断激发代表主动履职热情。仅 2019 年就开展 233 场,480 名县级代表、1690 名乡级代表向 11116 名选民代表进行述职。蒙自市印发《关于开展代表述职评议工作的意见》,每年安排 15 万元代表述职评议工作经费,保证述职工作顺利进行。弥勒市下发《弥勒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述职评议方案的通知》,11 月 23 日,在弥阳镇开展市镇代表述职评议示范工作会,7 名市镇代表就履职情况向 34 名选民代表进行述职,并回答选民提问,到会选民代表对代表履职情况进行了无记名测评,并现场公布测评结果。2019 年弥勒市开展代表述职评议 40 次,41 名市代表、140 名乡镇代表向选民述职,并接受 1350 名选民的评议,接受 7 名违纪违法的市代表和 2 名不愿履职的市代表的辞职请求。使不能履职、不愿履职的代表及时退出代表队伍。屏边县 20 名县级代表和 35 名乡级代表向选民述职,380 人选民参加测评,满意度达 95%以上,测评结果将作为届末评优和连选连任的依据。

四、规范办理代表建议,激发代表履职热情

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执行代表职务、代表人民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工作,是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重要形式。红河州把建议办理和督办作为支持代表依法履职,保障代表参与行使国家权力重要体现,着力促进建议办理质量和水平再提升。51 名代表在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共提出 63 件建议,州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建议 247 件得到有效解决,A 类 164 件、占 66.6%,B 类 72 件、占 29.1%,C 类 11 件、占 4.5%,解决率逐年提升,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

工作取得新成绩。一是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办理压力,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对办理工作进行研究,确定张子良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乡镇金融机构建设,强化金融服务基层、金融服务扶贫功能的建议》等13件建议作为重点督办件,并组织代表对州发改委等8个州政府组成部门建议工作情况进行了视察。二是规范程序建立健全办理工作。继续实行建议督办工作制度,结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全州综合目标考核的要求,印发《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对建议承办单位进行考核。继续开展建议办理工作测评工作,在常委会会议上对承办建议40个承办单位进行测评,由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通报测评结果。三是着力提升建议办理实效。州住建局在办理叶兰代表提出的《关于规范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市场秩序的建议》时,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积极参与,做到早安排、早部署、早调研、早答复。州商务局在办理吴华昊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金水河口岸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建议》,主动邀请汤卫东副主任及选联工委参加调研,听取督办工委的意见和建议,共同研究制定办理方案,提出办理意见,办理结果为A类,得到代表肯定。四是重点解决好群众关心热点难点问题。13件重点建议办结率、面商率、满意率均达到100%,解决率达到69%,办理结果为A类的9件,B类的4件。州财政局在办理《关于完善乡镇金融机构建议,强化金融服务基层、金融服务扶贫功能的建议》时,针对提出恢复攀枝花乡信用社,以实现乡镇金融机构全覆盖,让金融更好的服务脱贫攻坚、服务基层人民群众、服务乡镇城镇化建设,提高民生福祉,为打赢脱贫攻坚、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基础的建议。普绍忠主任亲自主持召开建议督办会议,要求州金融办、州银保监分局、省信用联社红河办事处等单位各尽其责,认真做好建议办理工作。州金融办、州银保监分局、省信用联社红河办事处等单位通力合作,到攀枝花乡召开汇报会,听取元阳县人民政府、县信用社及人大代表的意见,并通过多方调研,选定了信用社的建房用地,目前已取得测绘图纸。弥勒市组织代表视察建议办理工作,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办理代表建议情况报告,对

27个承办单位进行满意度测评,对测评结果末三位的承办单位通报批评。石屏县制定《石屏县人大常委会2019年县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分解责任书》。建水县对10件重点建议进行网上跟踪督办,办理进程在网上实时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形成公开、透明的办理机制。

五、持续发力,代表活动阵地有新发展

红河州认真贯彻落实好全省代表活动阵地建设推进会精神,持续发力、建设高质量代表活动阵地。2019年4月26日、6月17日两次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全省代表活动阵地建设推进会精神,普绍忠主任、汤卫东副主任分别就活动阵地建设时间、内容、任务提出要求,明确在10月31日前完成“两个必建”任务。

印发《2019年红河州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统计表》,对全州乡镇(街道)、有3名以上代表的村委会(社区)建家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组成督查组深入到13县市、40余个乡镇、60个村委会检查、督查代表活动阵地建设进展情况。州级安排180万元对村人大代表联络室进行补助,新建的州级每个补助1500元,要求县市不低于1000元、乡镇不低于500元的标准进行投入建设,各县市严格执行《云南省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基本标准》,在做到有固定场所、有统一牌子、有公示栏、有制度、有台账、有办公设备、有活动的“七有”基础上,按照《红河州“人大代表之家”创建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开展建设工作,使代表活动阵地成为人大代表学习培训、联系群众、开展活动、履行职责的重要载体和阵地。目前,全州已建1354个代表活动阵地,其中县级9个、乡级138个、村级1207个,圆满实现全省代表活动阵地建设推进会提出“两个必建”任务。弥勒市投入35万元,新建1个市级“人大代表之家”、77个村委会(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统一制作牌子、展板、购买书柜、椅子等必备办公设备,更换12个乡镇“人大代表工作站”和57个村委会(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牌子,为代表创造规范舒适的学习和工作环境。

六、助力脱贫攻坚,“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取得实效

2019年3月25日,红河州决定在全州开展为

期两年的“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组织动员全州各级 10000 多名代表积极行动起来,发挥人大及代表作用,为全州打赢脱贫攻坚大会战增添人大力量。州县市成立由常委会主任任组长,分管副主任担任副组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专委会、工委(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领导小组。制定《红河州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方案》,明确了开展活动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目标任务,规定了开展活动的主要方式和内容,以及时间和步骤,保证全州“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工作的有序开展。泸西县向各级代表发出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倡议书 3000 多份。绿春县 5 月 8 日在人大代表实训基地举行有 126 名代表参加的“聚力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誓师大会。红河县通过《红河县人大网》、“红河县人大办公群”、“人大主席工作群”、“人大代表脱贫攻坚工作群”等微信群发布相关政策知识、脱贫致富信息、工作动态等,切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个旧市沙甸区结合建档立卡贫困户较少且已全部脱贫的实际,将工作重点放在防止建档立卡户返贫和非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致贫上,通过引导贫困户坚定脱贫信心,结合沙甸区产业升级转型,助力打造一批特色优势产业。建水县田静代表利用自己创办的“建水田静紫陶技能传习中心”,免费为 300 多名农村青年及贫困户进行紫陶技能培训,并对参加学习的学员提供每天每人 30 元生活补助。河口县举行脱贫攻坚工作专题询问会,就贫困对象精准识别、产业扶贫、教育扶贫、群众内生动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 10 个问题开展专题询问,推动精准扶贫政策措施有效落实。石屏县十六届人大代表、龙韵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文,通过龙韵养生谷为 42 户贫困户提供就业岗位,按月收入 1900 元计算,实现了“一户一人务工,全家不再受穷”。金平县州十二届人大代表黄会琼,成立金平县绘琼民族手工艺品开发有限公司后,积极参与“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

动,吸纳银饰工匠、刺绣技艺等 300 余人,其中贫困群众 83 人。目前,全州 10790 名各级代表已行动起来,联系群众 51000 多名(户),聚焦脱贫攻坚,积极投身大会战,忠实履行代表职责。培养各级代表中明白人 1804 人、带头人 1092 人。泸西县州人大代表陈丽琼,成立白水小新安养鸡合作社,带动当地贫困户加入合作社参与养鸡产业,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中枢镇镇人大代表王东升,积极探索特种养殖业,在向阳乡率先进行大闸蟹养殖,2019 年 11 月,泸西第一批本土大闸蟹成功投放市场,深受消费者青睐。新哨镇人大代表、清河村委会党总支书记、主任李春喜带领群众发展蜜桃产业,种植早红桃红美人 1 万亩,组建弥勒市红美人桃种植专业合作社,安装 2 台分果机,建成 100 吨冷库 1 座,创建了“红美人”桃品牌,为全村 78 户 311 人贫困户稳定脱贫、持续增收打好基础。市人大代表、弥勒市河湾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杨明辉,向东山、西一、巡检等 5 个乡镇,舍姑、雨龙等 11 个村委会(社区)累计捐资 15.16 万元、捐赠水泥 960 吨,用于修建扶贫道路和建设村组活动室。开远市市人大代表、碑格乡兽医站站长王明辉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在碑格乡成立我市第一家动物防疫专业合作社,并结合碑格乡实际情况,引进产子率高、耐寒、生长快、周期短的杜太二元母猪,指导小寨村委会小寨村成立养猪专业合作社,带动 600 多农户养殖 1000 余头母猪。



搭建履职平台 夯实保障机制

——开远市人大常委会多举措抓实代表工作

开远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 封锦芳

开远市人大常委会历来高度重视代表工作。2019年,开远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作为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主要渠道和重要抓手,积极搭建代表履职平台、突出提高代表履职素质、创新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夯实代表服务保障机制,切实推动代表工作不断深化和拓展。

以平台建设为载体,强化履职担当。开远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全省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推进会提出“两个必建”的要求,进一步推进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建设。截止目前,全市各乡镇(街道)建有8个“人大代表工作站”,有3人以上代表的村委会(社区)建有45个“人大代表联络室”,实现市乡两级全覆盖。各代表活动阵地充分发挥代表学习培训、接待联系选民、汇集社情民意、为民排忧解难的桥梁纽带作用,2019年,全市组织各级人大代表接待选民(群众)547余人次,走访群众2000余人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526条,调解矛盾纠纷163起。

以建议落实为目的,加大督办力度。截止2019年10月,开远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们提出的104件建议已全部办结,其中已经解决的51件,占49%,为历年最高。主任会议确定的5件重点督办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相关专(工)委对口督办,通过听取办理情况汇报、实地察看办理结果、每月督促办理进度等方式,把督办建议同专题调查、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相结合,有力推动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解决。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有关“给予农村光亮工程经费补助,拓宽东新路、与环雅北路交叉路口人行道,整治华西路、利民路私搭乱建,小花桥改建通车,加强对总站生活区焚烧生活垃圾监管力度”等一批民生实事得到有效落实。

以脱贫攻坚为抓手,激发履职热情。开远市人大

常委会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通过红河广播电视台、市融媒体中心刊发代表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先进事迹11期。一年来,各级代表主动投入脱贫攻坚一线,贫困地区的田间地头、贫困户的房前屋后,处处活跃着代表真情帮扶的忙碌身影:普金文、熊正义等代表积极搭建平台招商引资、完善村内基础设施建设,带领群众走出一条“公司+合作社+农户”的致富路;马全山、蔡发生等代表带动贫困群众发展特色种养殖,做强做大支柱产业,增强贫困户“造血”功能;师朋院、李永祥等代表为贫困村(户)提供资金、物资、就业岗位,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谭友、罗旭等代表发挥专业特长,走基层、办实事、送温暖,以实际行动践行“我当代表为人民”的铮铮誓言……,各级代表送资金、送技术、扶产业、扶就业,千方百计帮助贫困户增加收入,着力实现如期脱贫,取得了较好社会反响。

以代表履职为己任,提高服务保障。2019年,开远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172人次参加常委会的视察、执法检查;配合做好60余名全国、省、州人大代表到开远视察工作以及张家港市人大、松原市人大到开远学习考察工作;邀请代表55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力争让更多代表会前参与调研、会中参与审议、会后参与监督,进一步提升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协调推荐代表57人次参加各级国家机关组织的有关会议和活动,为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搭建平台。坚持寄送常委会公报、人大报刊杂志和有关文件资料,有效保障代表知情知政。推进64名代表向选民述职,提高代表接受选民监督的自觉性。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依法终止11名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确认补选的10名市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

改进乡镇人大工作 提升代表履职能力

——逢春岭乡人大“抓七项、四做好”工作取得新成效

元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白世光

近年来,元阳县逢春岭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积极探索目前乡镇人大工作的前沿理论,寻找创新有效的工作路径。使乡镇人大工作在探索中创新,创新中实践,实践中完善,完善中推动监督、人事任免、重大事项决定等工作。改进乡镇人大工作,完善乡镇人大监督机制,“抓七项、四做好”,为推动全乡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积极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抓好七项工作,为推动全乡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打基础

(一)抓好重点工作,强化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抓住关系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重点强化对农民、农村、农业等惠民工程工作的监督力度,主要抓好了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依法决定重大事项。围绕党委中心工作抓大事、议大事,对涉及全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事业建设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适时作出决议,尤其是围绕全乡产业发展、道路修建、美丽家园、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惠民政政策落实等方面,大胆创新、大胆探索、大胆实践、更加有效地行使决定权,最大限度地统一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努力促进全乡经济社会健康、快速、有序发展。二是依法开展监督工作。围绕全乡工作大局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确定监督重点,制定监督计划,安排监督事项,真正使人大监督与党委合拍、与政府合力、与群众合心,把人民的意志通过人

民代表实现,切实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三是规范监督程序。根据工作需要,灵活运用代表视察、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等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扩大监督的覆盖面,切实增强监督的科学性。认真抓好监督工作的选题、调研、审议等各个环节,加大督导落实力度,扎实开展回访监督和跟踪问效。同时,多次精心组织县、乡人大代表深入乡域内重点基础设施、“美丽家园”建设、“一事一议”项目、产业发展等情况进行了视察。

(二)抓好代表培训工作,着力提升人大代表综合素养。采取集中学习、培训、专题讲座等方式,把代表学习培训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注重代表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通过认真组织学习法律法规,加深了人大代表对相关法律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的了解,进一步提高代表的政治素质、法律意识,为更好地依法履行代表职责。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努力促进人大代表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拓宽人大代表知情、知政的渠道,扩大人大代表对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活动的参与。重点是贯彻执行好《逢春岭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办法》。积极开展人大代表系列活动,加大普法宣传,增强代表的法制观念。

(三)抓好代表视察工作,提供代表履职平台。督促和激励代表在闭会期间积极履职,发挥作用,确保

代表小组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各项制度的执行落实,是乡人大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为此,根据《逢春岭乡人大主席团工作要点》的安排,乡人大主席团组成专题调研组,深入黄草坪、岩子脚、独家等村委会实地察看柠檬、重楼、蚕桑种(养)植业发展、“一事一议”项目、文化活动场地、“逢蜜”公路建设情况,并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走访部分村干部、县乡人大代表和群众等形式,就全乡农业产业发展、重大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视察和深入调研。同时,认真组织好县乡人大代表小组活动,通过开展代表视察、检查和调研活动,让代表在参与中知情,参与中提高,参与中发挥作用,保证了人大代表的知情权,最大限度地拓宽了代表的视野、增长了见识,激发了履职热情。

(四)抓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及时对逢春岭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认真梳理、科学分类、定承办人员、定落实措施、定办结时间、定办理标准,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办理代表建议的督办力度,进一步改进代表建议办理方式,做到每个环节不错办、不漏办,努力提高办理的答复率、满意率、落实率。严格执行《逢春岭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办理办法》《逢春岭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大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监督力度,把办理代表建议与推动全乡经济社会发展有效结合起来,不断提高代表建议解决率。

(五)抓好为民服务工作,发挥代表联系群众桥梁纽带作用。结合实际,建章立制,完善《逢春岭乡人大代表联系选民群众情况一览表》,推进人大工作的正规化、规范化,确保人大工作的依法有序进行;建立人大代表与选民之间通畅的联系渠道,重点要求代表除了要清楚自身的重大职责外,还要真正为选民做一些实事好事,为选民排忧解难;进一步加强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使代表了解社情民意,代表深入群众听取反映,密切联系广大选民,定期走访选民、了解选民的意愿和要求,广泛征求选民的建议和意见,了解人民群众反映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及时把群众的建议、意见向各级人大和政府反映,做到以

“反映民生,体现民意”为己任,使代表真正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切实保障代表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抓好代表活动阵地建设工作,提供代表学习和履职平台。推动“人大代表联络室”和“人大代表信访接待室”及“人大代表活动室”向规范化发展。近年来,在县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乡人大启动“人大代表联络室”和“人大代表信访接待室”建设,促进硬件建设标准化、“软件”建设制度化、代表活动常态化,使“人大代表联络室”和“人大代表信访接待室”成为代表学习培训、联系代表及选民群众、开展活动、履行职责的重要载体,努力强化阵地建设,着力提高工作实效,推动了全乡人大工作的深入开展。目前,在乡机关办公室有限的条件下,安排了固定的活动场所,设立了“人大代表联络室”和“人大代表信访室”,通过多种途径配备了桌椅、电脑、资料柜、电视机、饮水机、沙发等必要的相关办公设备,并摆放了一定数量的学习书籍、报刊杂志、文件材料和档案资料,做到了有活动场所、有醒目牌子、有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有活动档案等,为人大代表提供了现代化的学习工具和丰富的学习内容,使代表在此能够真正体会到“家”的感觉,着力提高活动实效。

多措并举,用好人大代表信访接待室,着力创新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方式。以“人大代表联络室”和“人大信访接待室”为平台,深化乡人大主席团组成人员联系乡属单位、选区、代表小组和代表联系选民群众的工作。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呼声,让全乡人大代表更好地发挥直接联系人民群众的独特优势。同时,坚持领导值班责任制度,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提交乡党委、乡人民政府研究办理落实,重要信访件要报告办复结果,及时反馈信访信息。

(七)抓好作风建设工作,着力夯实人大自身建设基础。一是强化理论学习,提高理论素质。先后学习了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以及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知识。通过学习,使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思想上有新的提高,观念上有新的更新,作风上有新的转变,素质上有新的提高,工作上

有新的成效。二是坚持党委领导,确保组织保障。始终坚持和依靠党委的领导,积极争取党委对人大工作的重视,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重点工作及时向乡党委请示汇报,使乡党委的工作部署通过人大代表贯彻到群众中,形成党管人大工作的良好氛围,为做好人大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三是完善监督制度,规范人大工作。重点完善了《逢春岭乡人大主席团关于选举、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办法(试行)》《逢春岭乡人大主席团监督司法工作规定》《逢春岭乡人大主席团讨论、决定重大重要事项报告的规定》《逢春岭乡人大主席团组成人员工作管理办法》《逢春岭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关于审议、评议意见办理办法》《逢春岭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关于审议、评议意见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办法》《逢春岭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等,推进了人大工作的正规化、规范化、制度化,达到了以制度管理工作,以制度促进工作的效果,确保了人大工作的依法有序进行。转变作风,充分发挥基层人大作用。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充分认识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作为乡国家权力机关的地位和作用,增强使命感、责任感。以饱满的热情投入人大工作,依法行使职权,重实际、求实效,扎实开展工作,真心为人民群众办事,以优异的工作成效赢得人民的信任,为全面推进依法治乡、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发挥更大作用。

二、做好四项工作,为推动全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跨越发展打基础

(一)做好乡人大工作,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制度平台,依法履行人大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因此,切实履行好乡人大工作,必须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努力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和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优越性。我们在坚定不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进程中,始终自觉维护乡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把各项工作置于乡党委的领导之下。在依法行使法定职权的过程中,无论是审议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决定,还是组织开展重要的执法检查等,都坚持事先向乡党委请示报告的机制,以确保各项工作的圆满成功。

(二)做好乡人大工作,始终坚持依法依规。依法履行人大工作,必须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把加强民主法治建设作为根本任务,自觉遵循人大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充分发挥人大的职能优势;必须注重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注重城乡协调发展,注重民生持续改善,注重推进人与社会、与环境的和谐,立足全局,围绕中心,抓住重点,严格按照监督法规定,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依法决定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事项,深入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努力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做好乡人大工作,始终凸显人大代表为人民。实践证明,只有始终把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始终把反映人民的意愿、体现人民的意志、维护人民的利益作为人大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代表的主体地位,才能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使人大工作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围绕中心,着力开展调查研究活动。依法行使职权,继续强化党委决策、决定的全面贯彻落实,支持和促进乡人民政府及乡属各单位完成乡党委决定的各项工作。完善监督机制,着力推动人大代表工作创新。

(四)做好乡人大工作,始终不渝地务实创新。人大工作要依法行使职权,既要根据发展变化的新形势,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敢于创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又要积极探索和创造好的经验和做法,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探索人大工作的新举措,才能更好地推动人大工作新发展。突出重点,着力增强工作和法律监督实效。一方面,对涉及全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事业建设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适时做出决议、决定。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扎实开展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确保上级的各项政策、乡党委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到实处。

不懈不停步再起航 加快推动脱贫攻坚高质量发展

——弥勒市东山镇人大主席团经验交流材料

一、基本情况

东山镇位于弥勒市东部，东与文山州隔南盘江相望，北与泸西县山水相连，距弥勒市区 48 公里，是原全国政协副主席、彝族抗日名将黑虎将军张冲的故乡。国土面积 368 平方公里，林地面积 2.52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66.9%；耕地面积 14.8 万亩，人均耕地面积 6.8 亩。辖 8 个村委会 64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21143 人，其中少数民族占 78.8%。共有州人大代表 1 名，市人大代表 11 名，镇人大代表 54 名。

东山镇作为弥勒市三个贫困乡镇之一，也是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乡镇之一。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东山镇人大围绕“张冲故里雄奇东山，菜果畜药生态小镇”发展思路，以脱贫攻坚为重点工作，按照党委工作部署，以“两不愁三保障”为标尺，发挥人大代表监督作用，稳步推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全镇贫困发生率由 2014 年建档时的 28.6% 降至 1.75%，顺利实现 2018 年全镇脱贫退出的工作目标，并荣获“红河州扶贫开发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二、主要做法

（一）整合各类资源，凝心聚力形成脱贫攻坚合力。一是网格化纵深联系。实行“一对一”网格化分片

区挂钩联系制，即市人大代表联系到村，镇人大代表联系到组到户，做到每户贫困户都有人大代表联系，人大代表主动作为，聚焦贫困户群体，带头走访贫困户，深入分析致贫原因，详细制定脱贫措施；同时，充分利用“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契机，优化各村代表活动组力量，借助其与群众朝夕相处村情民情贫情家底清的优势，把代表活动组和人大代表串联起来，齐心协力共同发力，推动人大代表做好方针政策宣传员、村情民意联络员、扶贫措施对接员、矛盾纠纷调解员、社会平安综合治理巡防员等服务员，有效做到上情随时下达、下情及时上报，确保群众大事不出镇、小事不出村。通过镇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的“地毯式”全覆盖，广泛带动社会力量参与到脱贫攻坚中来，不断巩固脱贫成效提升脱贫质量。二是坚持“三个一”制度，全面调动人大代表积极性和主动性。人大代表主动亮明身份，每周至少组织一次脱贫攻坚政策及业务培训，每月至少参加一次群众会、贫困户见面会，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人居环境集中提升工作，推动人大代表工作持续创新、与时俱进，努力打造村民富裕、村庄整洁、管理民主、乡风文明的生态小镇，为东山镇不断补齐短板与省、州、市

全面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夯实基础。2019年,东山镇各级人大代表共参与走访慰问贫困户1546户6055人,参与脱贫攻坚政策及业务培训学习20余次,参与贫困户见面会、群众会300余次,人居环境集中提升行动8次,调处矛盾纠纷10余次,提交代表建议10余条。三是树立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整体脱贫;镇人大积极挖掘代表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树立了张刘平等优秀代表典型,促进人大代表在脱贫攻坚战役中,时刻把带领群众增收致富放在心上、落实在行动上。人大代表张刘平在自己试种冬桃成功获利后,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村入户帮扶村民,鼓励群众种植冬桃,自费带领群众到外地考察学习提升产业发展致富意识,增强脱贫致富主持性积极。同时,他积极向镇党委、政府争取政策支持,成功申请“基层党员带领群众创业致富贷款”30万元,用于弥补群众种植、农资供应、管理养护中经费的不足;在种植过程中,他手把手地教授群众种植技术,示范传授经验,种植管理过程中他全程指导跟踪服务。在他的努力下,共带动50余户群众种植冬桃1600余亩,其中贫困户16户。

目前,冬桃成熟挂果上市,预计产量200吨,市场价每吨2000-3000元,预计收入40-60万元。

(二)线上线下并联,筑牢筑紧代表联系群众桥梁。一是组建东山人大代表微信群、QQ群,开通邮箱号、微信号等,及时共享脱贫攻坚等社会各方面信息实现“掌上办”、“指尖办”;二是依托“人大代表之家”利用地方群众周五赶集,实行人大代表接待日制度,并扩充渠道,公开群众意见簿,设置“我想对你说”板块,广泛听民声、集民意、聚民智,实现“顺路办”。通过“互联网+”的模式,全方位收集群众意见建议,直通群众心底,使群众呼声得到有效反

映,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有效发挥。2019年以来,开展人大代表轮流接待20余次,推送脱贫攻坚政策40余条次,面向群众宣传惠农政策5000余户2万余人次,听取意见并形成人大代表议案3件。

(三)抓实易地扶贫搬迁,实现安居乐业推进扶贫。贫困村地处偏远山区,规划搬迁贫困户存在疑惑,不愿搬、不敢搬等问题一定程度存在,故土难离的守旧思想严重。镇人大代表张永生经常走村入户,通过党支部上党课、组织党员和人大代表集中学习



扶贫政策,把集镇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群众生产发展、生活安排等问题一一跟党员、群众耐心讲解,并由一名党员和人大代表带头签字搬迁,逐步消除了搬迁的疑虑,搬迁户从等待观望到积极主动搬迁转变;同时积极探索民主管理制度,在搬迁户中抽调熟悉群众工作、威望较高的党员群众成立监事会、理事会,在此基础上成立易地扶贫搬迁临时党支部,在决定安置点建设区域、房屋户型设计、工程施工造价以及选择工程建设材料等重要工作前,经过临时党支部会议提出初步意见,交理事会商议、搬迁群众大会决议、上级审核把关等程序,报请镇易地扶贫搬迁指

挥部组织实施。通过人大代表耐心细致的工作,实现了易地扶贫搬迁如期完成,推动脱贫攻坚纵深推进,群众高高兴兴“挪穷窝”、开开心心“摘穷帽”,踏踏实实发展生产,安安心心留住乡愁,把东山镇异地安置点建成了红河州最大的安置点,且没有发生群众越级上访事件。

(四)发挥述职监督作用,绷紧绷实代表履职尽责之弦。完善人大代表述职制度,定期进行代表履职述职,如实报告在脱贫攻坚中所作所为,既讲成绩又讲问题,自觉接受公开评议“大体检”和公开评分



“大考验”,倒逼责任落实到位,使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身上有责任,真正发挥基层人大代表职能作用,促进务实履职、扎实作为。

(五)铁腕真抓实干,坚定坚决盯准脱贫攻坚目标。一是实行《每日工作志》等制度,对扶贫各项工作进行细化,对每日工作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梳理总结,提出对策建议,以精细化、痕迹化管理,倒逼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落实到位。二是提高站位重扶贫、融入全局促扶贫,围绕镇域发展目标,把人大工作与扶贫工作互相融合、协同发展,深入调查研究,加强讨论分析,提前谋划发展规划金点子,为脱贫攻坚建言献策、献计出力。三是签订责任状。人大代表签订脱贫攻坚责任状,明确工作内容,从严压实

责任,狠抓工作落实,进一步提高脱贫攻坚责任感、使命感,确保认识再提高、责任再压紧、工作再加力。2019年以来,主席团提出金点子建议2条,签订人大代表脱贫攻坚责任状54份。

(六)树立先进典型,必胜必赢增强脱贫攻坚信心。开展“树典型模范,向先进看齐”活动,挖掘在脱贫攻坚中讲奉献、敢担当、能吃苦、有作为的优秀代表,依托光荣榜、上报典型事迹、广播等形式,加强典型引领作用,激励后进比学赶超、奋发有为,示范带动更多人以更饱满的情绪、更诚恳的态度、更有

为的意志、更坚定的毅力投身脱贫攻坚中,为打好脱贫攻坚战鼓舞人心,提振精气神、激励信心发挥助推作用。涌现了舍木村缪迪等一批优秀人大代表。缪迪牵头组织巾帼志愿者展“收家治家换新颜”活动,多次帮助群众打扫卫生、整理内务、收家治家,学习观摩卫生整治“标准示范户”,并充分利用入户机会讲解移风易俗、宣传崇尚科学的好处,促进群众养成收家治家良好卫生习惯,全面改善家庭卫生状况脏乱差状况,带动形成

红白喜事省着办、廉洁办,人居环境有效提升的良好局面。2019年以来,我镇上报先进典型人物事迹4次,先进人物到镇村组讲课9场次。

我镇人大代表参与脱贫攻坚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还存在农村危房改造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艰巨、自然条件限制产业化发展问题突出、应用互联网销售优质农产品处于探索起步阶段等问题,解决“三农”问题实现乡村振兴任重道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以脱贫攻坚为主线,在上级人大和镇党委的领导下,不断创新“互联网+”人大代表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积极开展活动、深化培训学习,架稳代表与群众的连心桥、实现服务群众零距离,努力向人民群众交上满意的答卷!



决胜脱贫攻坚 人大代表在行动

元阳县逢春岭乡人大主席团 郑志荣

感谢州人大常委会为我们提供这样一个相互学习、交流、沟通的平台。下面,我就元阳县逢春岭乡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不妥之处,敬请各位领导批评指正。

一、提高认识,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参与作用

人大工作是在监督中参与,在参与中监督。乡人大主席团在乡党委的领导下,在做好人大工作的同时,既要监督好乡人民政府的工作,又要积极参与到各项中心工作中。2018年以来,在脱贫攻坚工作中,逢春岭乡人大主席团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共组织召开乡人大主席团会议8次,先后听取和审议了乡人民政府易地扶贫搬迁、农危房改造、健康扶贫、控辍保学、产业发展等脱贫攻坚工作,组织各级人大代表专项调研2次、检查4次、视察3次。通过审议、调研、检查、视察各项工作,督促好乡人民政府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有所为、有所不为,共同推进全乡脱贫攻坚工作。组织乡人大代表到周边乡镇考察学习产业发展2次,组织代表参与如何履职交流学习1次,使人大代表在学习中提升履职能力,更好助

力脱贫攻坚工作。通过乡人大加强监督和代表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目前各村交通、电力、广播电视、宽带网络、医疗设施、村级活动场所等脱贫指标已经解决,正在全力解决贫困户的收入、住房安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饮水安全脱贫标准问题。

二、以身作则,积极投身于扶贫攻坚,为贫困村、贫困户脱贫竭尽全力

乡人大主席团协同驻村扶贫队员、村“三委”干部以及部分人大代表积极参与,共同为各村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问题以“5+2”、“白+黑”奔波在贫困村、贫困户中进行调查走访,宣传政策,千方百计竭尽所能为贫困户出谋划策,有时为了脱贫攻坚工作顾不了妻儿老小的病痛,有时连续几周不能回家看望一眼家人,甚至忍着病痛在扶贫一线工作,一切为了贫困村、贫困户脱贫摘帽。2018年以来,乡人大主席团积极配合组织、协调、实施挂包村道路、水利、电力、产业、活动场所建设项目8个,惠及贫困户390户1741人。同时,多次走访各自所挂包的贫困户,切实解决挂包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问题。

三、多措并举,积极动员人大代表在脱贫攻坚工

作中履职尽责

根据州、县人大有关《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方案》的通知精神和要求,乡人大主席团也切实制定下发了《逢春岭乡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方案》的通知,号召全乡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发挥代表的模范带头和表率作用,积极投身到脱贫攻坚主战场。通过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涌现出了许多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优秀代表明白人和带头人。如朱光龙代表,积极带领本村贫困户寻找脱贫致富路,动员和引导本村贫困户发展古树茶种植 1500 亩,并将自己所生产的香菇菌棒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方式发给贫困户种植,并保证按照不低于当地市场价格回收贫困户种植的香菇产品,竭尽全力助推贫困群众增收致富;如周文香代表,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积极配合和参与县、乡、村扶贫工作队开展扶贫攻坚工作,大力宣传和动员贫困户革除陋习,激发群众内生动力,不争当建档立卡贫困户,关心关爱贫困少年儿童等。同时,为了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作用,乡人大主席团号召由妇女代表牵头引导,在本村组织年轻、有一定文化水平、素养较好的妇女组成“青年巾帼自愿服务队”,定期组织本村妇女开展卫生大扫除和收家治家活动,教育和引导贫困户树立“人穷志不

穷,补丁衣服也要穿干净”的思想,使本村的人居环境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同时,各级人大代表还是家庭矛盾、邻里纠纷的调解员,无论哪个家庭或邻里发生矛盾,代表们都会积极主动的调解,极大的防止了家庭矛盾和邻里纠纷的发生,确保了本村的和谐稳定。

四、坚定信心,咬定目标,坚决助力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

2019 年是脱贫攻坚大会战之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因为我州的边疆贫困县、贫困乡、贫困村、贫困户在今年年底面临全面脱贫摘帽,脱贫攻坚是一场输不起的战争,贫困户不脱贫我们就得脱皮,贫困户不摘帽就有人来摘我们的帽。在脱贫攻坚的路上,我们可以忘记父母妻儿的名字叫什么,但不可以忘记挂包贫困户的名字叫什么,前进的冲锋号已经吹响,我们已毫无退路,只能奋不顾身,勇往直前,我们号召全乡人大代表行动起来,共同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社会,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宗旨,进一步发挥代表的模范带头和表率作用,以自身实际行动,当好有关政策的“宣传员”、创业“示范员”、致富“带头人”,革除陋习“指导员”,在脱贫攻坚中树榜样,作表率;积极传播人大代表助推脱贫攻坚正能量,为全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做出人大代表应有的贡献!



以“互联网+”为载体 发挥人大代表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作用

屏边县白云乡人大主席团主席 王海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我就以“互联网+”为载体如何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浅谈几点认识。

一、基本乡情

白云乡国土面积 196 平方公里,最高海拔 2235 米,最低海拔 350 米,海拔含高中低三种类型,全乡辖 8 个村委会,82 个自然村,111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16724 人。有县级人大代表 17 名,乡级人大代表 53 名,其中女代表 11 名。截止目前,白云乡共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363 户 9722 人,贫困发生率 20.73%。其中人大代表中现有 6 名代表家庭为贫困户。县代表统一合编为 1 个小组,乡代表分为 6 个小组,完成了 9 个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覆盖到全乡各个村委会,为代表学习培训、联系选民、开展活动

搭建了履职平台。

二、拓宽代表视野,启发代表在脱贫攻坚的新思维

针对互联网时代下人大工作创新契机,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到蒙自、玉溪等地考察学习甜柿种植经验,目前,甜柿产业已在我乡底土、白泥塘村委会落地。组织了部分代表到我县白河镇学习该镇电子商务平台经验做法,启发了代表们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引领群众致富增收,脱贫摘帽的想法。

如何以“互联网+”为载体,创新人大代表工作方式,丰富工作载体、拓宽工作空间提升乡镇人大工作知名度和代表工作影响力,助推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作用发挥,白云乡人大主席团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结合本地特色,发展老猪脚电商之路

县人大代表蒋天寿和骆玉萍两位同志,结合白云乡脱贫攻坚产业扶持政策,联想到马马村委会特色老猪脚是否能带动农户致富增收的问题。通过外出考察学习和电商培训,研究老猪脚产品的可行性,决定并成立了白云乡老猪脚专业合作社,直接带动 3 户贫困户(李仁旺、李仁喜、罗富林)加入合作社,打造白云特色老猪脚品牌。合作社成立投入 16 万



元,以白云乡电商平台为阵地,在互联网上发布产品信息,吸引客户购买,现已开始销售产品,平均每只老猪脚 300 元至 400 元,目前已销售近 510 余只,预定量达到 1000 余只,每年预计收入在 15 万元以上。切实发挥了代表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作用。

(二)发挥自身优势,把人大代表履职与电商相结合

乡人大代表尚卫荣同志,在白云乡发展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时,通过组织的专业业务培训,创立了自己的电商之路。先后在白云乡开设了中国移动营业厅、邮政和申通快递公司,同时以一名人大代表的身份,教会群众如何进行网上购物、帮助代购物品、帮助销售产品等,为群众认知“互联网+”时代提供了帮助,创新了人大代表履职新气象。

(三)找准目标方向,把特色生态农副产品推出去

县人大代表熊代红和李梅两位同志,通过自己的所学所知,主动到屏边县白河镇热果交易市场电商平台考察学习,熊代红代表提出一个问题:为何别人能把本地农产品销售出去,而我们不能?在通过借鉴和学习后,发现“互联网+合作社”模式能带领群众致富增收,作为人大代表,定要为群众做出贡献,于是成立了屏边县众志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把绿色生态的特色油炸肉、猕猴桃、本地绿色蔬菜等农

产品结合互联网平台对外出售,合作社经过两年的运作,特色油炸肉产品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已通过电商平台销售达 2000 余罐,每罐 4 斤,150 元,目前收入 20 余万元,带领带动农户 42 户,切实履行了代表职责。

三、增强代表信心,发挥代表在脱贫攻坚的新作为

乡人大主席团积极帮助和鼓励代表发展产业,主要以乡党委发展思路为主,发展种养殖业,让代表们在创业上增强信心,发家致富,争做明白人、带头人。在上下一心脱贫攻坚大背景下,充分发挥非建档立卡户代表作用,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主席团在政策上给予协调倾斜,在思想上引导,为代表更好地服务,每年组织代表外出考察学习,学习先进经验,寻找差距,准确定位,让代表在创业上更自信,为全乡的产业培植作出应有的贡献。在县乡两级代表中林下生态鸡养殖的有 5 人,养猪的 2 人,养牛的 2 人,实现畜牧业生产总值 200 余万元;种植猕猴桃的有 3 人,餐饮业 1 人。他们都为白云乡的经济发展起到了很好的带头作用,乡人大主席团也在积极探索更符合代表和群众的“互联网+”模式,把产品通过这一载体输出,实现创新人大工作、代表和群众致富增收三赢的局面。





发展林下经济 助力脱贫增收

石屏县人大代表、红河龙韵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文

我是石屏县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红河龙韵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文。自 2016 年当选人大代表以来,我积极响应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的号召,发挥企业优势,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和乡村生态旅游,为助推脱贫攻坚工作、促进群众增收作出一点小贡献。

一、认真学习,提高素质,打好履职基础

为了胜任县人大代表和县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工作,我积极参加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学习培训,认真学习了宪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了解掌握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不断提高自己知政、参政、督政的能力,为审议各项工作报告、提出议案建议、参加代表活动打好基础。在“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中,我了解到脱贫攻坚相关政策,按脱贫工作“五个一批”的工作思路要求,我公司在发展壮大自身的同时,更加注重研究如何通过发展产业带动周边群众脱贫致富。

二、深入走访,密切联系,了解群众期盼

即使平时公司的业务很多,但是每次县、乡人大组织的视察、调研、走访、接待选民等代表活动我都抽出时间按时参加。在开展走访贫困户活动中,我先后走访了龙朋镇的农户 112 户 400 余人次,详细了解农村产业发展和贫困户的生产生活状况,和贫困户一起总结分析致贫原因,并为六街村委会建档立卡贫困户捐资助学 5 万元。在走访中我了解到,大部分贫困群众受自身文化程度、思想、眼界的局限性,一直依靠传统的农业栽种为生,仅仅是“靠天吃饭”或是等待政府救助,导致长期在贫困线上徘徊。因此,我结合自身实际,鼓励他们转变观念,克服“等、靠、要”的思想,大胆接受新事物、适应新环境,靠自力更生改变贫困面貌。公司组建了以农业开发部主任为组长的 3 人农村工作队,深入各村各户向他们宣传,提出了外出务工、发展农家乐、发展农特产品养殖等帮扶思路,并积极提供岗位、资金、技术扶持。

三、发挥优势,兴业助贫,共享发展成果

我是石屏龙朋人,对龙朋的山山水水很有感情,

深知它的独特魅力。我创办的恒誉实业有限公司,20多年来先后为家乡解决农村外出劳务就业12000余人次,安排残疾人就业2360人次。企业做了多年,我就一直思考着如何才能更有效的带动家乡百姓致富。这些年来,我公司先后捐资捐物参与家乡建设和全县的公益事业建设,捐过钱、捐过物,修过房、铺过路。当了人大代表后,我更加意识到,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要带领乡亲们脱贫致富,就要靠能持续发展的产业支撑。于是2016年饱含浓浓的家乡情怀,我把多年的积累投向了生我养我的龙朋镇,建成了集旅游、休闲、养生等多种元素为一体的“龙韵养生谷”,成功开发出林菌、林药、森林休闲旅游三种林下经济模式。项目的成功运营,有效拉动了龙朋当地一产、二产、三产发展,特别是周边贫困户收入的增长。在项目运营的同时,通过积极探索“龙头企业+林下项目+农户”模式,开展“村企共建先锋行动”,推进产业发展与脱贫攻坚有机结合,切实将乡村生态旅游打造成能脱贫、可致富的优质产业。

一是企业用工方面,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龙韵养生谷以吸纳周边的龙朋、三家、咩哺等村委会的贫困户为主,共为周边群众提供就业岗位300余个(其中贫困户42人次),按人均打工收入每月1900元计算,一对建档立卡夫妻员工每月可领取3000至4000元工资,脱贫致富有奔头,实现了“一户一人务工,全家不再受穷”。

二是农产品购销方面,与周边贫困群众签订农产品购销帮扶协议,建立一对一扶贫助贫帮带对子,提供资金、技术扶持和培训,形成保护价订单收购,农产品可直接供给龙韵养生谷,带动周边农户种植、养殖向生态产业化发展。对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群众和贫困户,开展了3期512人次的免费创业培训和指导。如在企业食材供应方面,扶持带动20户贫困户开展“订单式”技能培训,帮助贫困户掌握大棚蔬菜种植和大黑蜂、竹鼠、香猪等特色养殖技能。目前,企业已在小箐自然村建设大棚蔬菜基地44亩,在咩哺自然村扶持大黑蜂、竹鼠、香猪等特色养殖,

与20户群众(其中贫困户12户)签订了食材供应合同,帮助罗凤兰等贫困户通过自力更生,勤劳创业脱贫。

三是促进乡村旅游方面,大力发展林药、林禽、林菌和林下旅游等林下经济,转变了周边群众的致富观念,从依靠山林田地作为经济来源,转向依靠技术、服务谋发展,推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发挥乡村旅游吸引力,引导周边群众大力发展农家乐、民居旅馆、商品销售、特色美食等旅游商贸服务业,自主经营配套服务创收。同时,扶持当地手工艺品发展,在公司基地内设立竹工艺品、古羽石茶具水具艺术品专柜;在旅游区建立野生菌及农副土特产品交易市场,引导手工艺品、农副产品进入旅游市场,增加农产品附加值。

四是发展民族文化方面,依托宝贵的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海菜腔、烟盒舞”和花腰歌舞、花腰女子舞龙、滇南四大腔等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将别具特色的原生态民族歌舞元素融入旅游综合开发,给予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新的生机与活力。目前,龙韵养生谷与龙朋镇龙朋村委会的苦菜花文艺队、哨冲镇哨冲村委会他塞迷表演队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歌舞表演队签订协议,带动群众100余人参与到民俗文化表演的队伍中来,既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加快了民族文化和生态旅游融合发展,示范了民族团结企业引领,更拓宽了农民就业和增收的路子,促进了群众物质和精神“双脱贫”。

我是县人大代表,也是龙朋镇代表小组的一员,群众信得过我,我就要代表群众意愿,反映群众的心声,带领群众走上致富路,不辜负群众的信任。近年来,我带领企业在龙朋镇的投资已超过7500万元,下一步,我将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在探索中不断总结,大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示范引领林下经济健康发展,拓宽山区农民就业、创业渠道,走出一条绿色、融合、共享的发展路子,带动更多群众增收致富。

履职作为,唱响“人大声音”

屏边县湾塘乡人大代表 古天祥

我是来自屏边苗族自治县湾塘乡的古天祥,是一名州、县、乡三级人大代表,现任湾塘乡人大主席团主席。按照会议安排,下面我就“创新人大代表工作暨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作交流发言。

一、当好扶贫攻坚宣传员

脱贫攻坚是当前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人大代表是人民利益的代言人,作为一名三级人大代表的我,力争当好政策的“宣传员”和“监督员”,带头率先示范,向人民群众送政策释民惑、送温暖解民困、送法律促和谐。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我经常性走访贫困户,以贫困户扶贫、医疗、教育、就业等普惠政策宣传工作为重点,当起了精准脱贫义务宣传员。我坚持入农家院落,进田间地头,通俗明了的向广大贫困户宣传脱贫攻坚到户帮扶政策,让广大贫困户对扶贫政策了解透彻,消除“等、靠、要”思想,鼓励他们积极主动脱贫致富。2017年以来,我充分利用乡“人大代表之家”这一平台,在每个月的接待日组织代表学习扶贫政策法规,共宣讲政策5场次,利用下选区走访选民的机会向690余名群众讲解政策法规,起到了较好的宣传作用。

二、当好美丽乡村建设者

为进一步改变村容村貌,我想方设法凝聚各方力量,共建美丽乡村。以脱贫攻坚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为契机,积极动员村民参与湾塘乡开展“革除陋习树新风促脱贫最美村庄”创建活动和“最美家庭”创建活动,以“遵法纪、护环境、树家风、承美德”四个方面为指标,进一步引导人民群众树立“优良家风、淳朴民风、文明新风”的新风尚,切实加大革

除陋习促进脱贫的工作力度,真正让革除陋习成为一种自觉行为,成为一种文明新风,从而助推脱贫、助力小康,加快全乡如期实现脱贫摘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乡人大主席团在每年召开人代会期间,开展“最美村庄”表彰授牌活动,并对创建为“最美村庄”的自然村优先安排美化、亮化工程项目,配齐公厕、垃圾池、路灯等基础设施。截至目前,湾塘乡已成功创建8个最美村庄。认真组织驻村各级人大代表、乡“巾帼志愿队”、“新时代红领巾”及“村民志愿队”在全乡范围内开展收家活动,选取村内“脏、乱、差”较突出的几户农户开展收家示范活动。同时,邀请乡卫生院医生给村民讲解保持居住环境和自身卫生的重要性,提高村民健康防范意识。

三、当好示范创建设计师

为扎实开展革除陋习倡导文明乡风行动,我积极建言献策,与乡党委政府共谋示范点创建。以沿溪村为点,按照“七个一”标准开展革除陋习促脱贫创建工作。带头组织开展卫生整治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乱堆柴草、乱倒垃圾、人畜混居等“脏乱差”环境卫生,进一步引导村民革除生活陋习,减少疾病发生。在沿溪村开展每周一集中清扫活动,农户门前自觉执行“三包”制,保持房前屋后卫生整洁干净的良好习惯。协调制作了一批特色宣传栏,并在村级活动室门口安装党的十九大精神、沿溪村卫生保洁制度、红白理事会制度和公示栏为内容的宣传栏4块;在村内小广场安装了健身器材8个,为村民茶余饭后提供规范的娱乐休闲健身场所,进一步丰富村民文化精神生活,全面提升村民幸福指数;协调建设了

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建设规范停车场1个,配置垃圾箱4个,安装特色路灯10盏,安装2个限高杆,切实提高了沿溪村生活环境质量。与村民共同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建立村民“红白理事会”,制定“红白理事会章程”和“红白理事会制度”,村级活动场所管理使用制度、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制度等;组建“环境卫生保洁队伍”1支,确保村内卫生干净整洁清爽;组建文艺宣传队伍1支,以“革陈规、除陋习、树新风”为内容编排文艺节目,利用歌曲、舞蹈、小品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寓教于乐。利用村内墙体资源,在进村路口、村内小广场墙面,设计了一面文化墙,绘制墙体画共8幅,以图文展示达到政策宣传的作用。通过一系列措施,沿溪村成为了湾塘乡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工程一张亮丽的名片,先后获得了屏边县革陈规陋习倡导文明乡风示范村、屏边县“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示范村、屏边县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示范村、湾塘乡2017年、2018年革陈规陋习树新风促脱贫“最美村庄”等称号。

四、当好产业创新引路人

在全县上下凝心聚力开展脱贫攻坚的关键时刻,我积极履职,主动作为,组织全乡人大代表积极

参与,全力助推脱贫攻坚,用实际行动奏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时代乐章。认真执行《屏边县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方案》的要求,紧扣人均纯收入主题,按照我县“十百千”工程规划,结合湾塘乡实际,积极组织群众到新现、玉屏、白河等乡镇考察学习产业,深入各村寨动员群众种植屏边荔枝、猕猴桃等经济林果。同时,充分发挥当地产业致富带头人、明白人的作用,带领贫困群众增收致富,使贫困户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达到不愁吃、不愁穿。我积极参与农特产品销售渠道研究,为“妃子笑”荔枝专业合作社建言献策,使荔枝产业发展步入正轨,销售渠道正规化、专业化、多元化。目前合作社挂果“妃子笑”荔枝有200余亩,现已进入丰产期,预计产出65吨,收入80万元。成功带领32名贫困户走上勤劳致富的道路。

人大代表是人民利益的代言人,作为一名基层代表和一名人大工作者,我始终坚持身体力行,在第一民生工程的“主战场”上留下奋斗的身影。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继续履职作为,唱响“人大声音”,注重正面引导,聚集“代表力量”,确保我县“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取得实效,为实现我县脱贫摘帽目标贡献力量。



是一名代表 就要发挥螺丝钉作用

元阳县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朱光龙

2000年村改委后，我有幸当选为独家村委会主任、村党总支书记，之后又连续被选为逢春岭乡第六、七、八届人大代表，元阳县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届人大代表。村民的信任和支持，促使我时时刻刻想着如何为官一任、造福一方。自开展脱贫攻坚工作以来，如何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发挥自己的优势、如何带领贫困户脱贫致富奔小康成为我日思夜想的问题，我也一直在尽我所能做好各项工作。下面，我就个人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履职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认真带头宣传和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有关脱贫攻坚工作政策和精神

自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我认真带头学习上级有关脱贫攻坚工作政策和精神，在自己学懂弄通的基础上，通过村“三委”会议、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及村组长会议，认真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县、乡各级党委政府易地扶贫搬迁、农危房改造、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等有关脱贫攻坚工作政策和精神，并进村入户将各项政策知识宣传到位，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不让各级党委政府脱贫攻坚政策在我手中停留，及时让广大人民群众知晓各级党委政府脱贫攻坚扶贫政策，为积极争取群众支持配合开展好脱贫攻坚工作打下了较好的群众基础。

二、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工作

逢春岭乡独家村委会2014年才正式通车，因交通闭塞导致我村发展相对滞后，村委会辖7个村民小组378户1786人，其中有建档立卡贫困户209户934人。截至目前，实现178户820人脱贫，未脱贫31户114人。我既是一名村干部，又是一名人大代表，更是一名共产党员，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我充分发挥党员代表作用，做好带头表率，认真按照贫困村脱贫标准和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开展脱贫攻坚工作，确保脱贫攻坚不走样偏向。

一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山区的贫穷落后，关键是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滞后，才导致村民的生产生活受制约，只有解决关键问题，才能加快村民的发展步伐。因此，自开展脱贫攻坚工作以来，我以脱贫攻坚政策为导向，找准问题，积极向上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申请协调，开挖了6个村组的入村公路并进行硬化。争取300余万元，为7个自然村新建了活动室、公厕、垃圾池、排污沟、路灯等等，解决了所有村寨的安全饮水问题，实施了36户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解决了贫困户安全住房问题。

二是强化技能培训。近年来，村民的收入来源主要靠外出务工，越来越多的务工人员因市场经济不好，没法找到稳定的工作，特别是50岁以上的村民，

因无技能,一般企业都不招工,回家后也无事可做。为了拓展脱贫思路,我积极协调培训机构对农村富裕劳动力进行外出务工技能、种养殖、建筑施工、电焊等知识技能培训。三年来共组织协调有关技能培训6场次达702人次,其中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514人次;组织茶叶种植积极分子外出到临沧冰岛、普洱等地学习茶叶种植技术2次28人,组织村民学习培训茶叶种植学习班4期160人次。通过组织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农村劳动力的知识技能水平,让村民外出务工由“粗放劳工”转为“技术工”,不断增加农民工经济收入,更增强了贫困户的脱贫信心和决心。

三是发展特色产业。依托我村自然资源优势,找准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产业项目,明确发展方向,提出了本村时间上“长中短”、空间上“上中下”、经济价值上“高中低”的产业发展思路。即:时间上的“长中短”,是以白古树茶为主的长期产业,各类中草药为主的3到5年生长期能见效益的中期产业,以1到2年能见效益的藏香猪、家禽等各类传统种养殖为短期产业;空间上的“上中下”,主要围绕庭院经济立体开发,空间上开发种植酿酒用山葡萄,葡萄架下中间层面套种各种喜阴作物,低洼地块重点开发淡水渔业;经济价值上“高中低”,高是指种植黑三七、重楼等昂贵中药材,中等价格的白茶、山葡萄、藏香猪

养殖等,低端价格如大众化的传统种养殖产业。截止目前,协调扶持10户农户开展以种植重楼、黑三七为主的名贵中草药10亩;牵头成立2个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合作社已育茶苗近40余万株、山葡萄苗1万余株;协调资金50万元,种植茶树18万株400余亩,涉及种植贫困户210户。在产业开发种植过程中,我亲自到现场帮助农户选址确认种植地块、指导种植茶叶上百余次。协调争取了10万元扶持产业资金,以以奖代补方式,扶持180户农户用于搭建5000平方米的钢管葡萄架,6月底前将完成搭建工程和葡萄苗移植。由中药材、白茶、葡萄以及各种传统种养殖产业的发展,将为独家村委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可持续发展产业”奠定长期的发展基础,将形成我村的几大品牌产业,为全村群众开辟了致富之路。

总之,我作为一名普通的人大代表、村干部,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一员,积极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我自知与村民的信任和求还有差距,党的十九大号召我们建设小康社会,身为人大代表,我将不忘初心,牢记宗旨,与各级驻村扶贫队员和村“三委”干部,同心协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将自己的光和热奉献给扶贫攻坚,决不辜负人民的信任和重托。





李增耀 冉柳明

民国年间,尤其是民国初期,滇南土匪多如牛毛,土匪抢劫财物,焚烧房屋,杀人如麻,绑架勒索钱财,强奸妇女,抢劫火车,为非作歹,无恶不作,更有甚者公然绑架政府官员,多次绑架蒙自道尹和蒙自、个旧、通海、建水等县县长,勒索巨款。抗日战争期间,土匪还公开抢劫驻华美军汽车。匪祸之烈,搅得人民不得安宁,人人自危,苦不堪言。匪祸如此之烈,究其根源,除深刻的社会矛盾之外,兵匪一家,兵匪不分,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导致匪乱不断,难以根治。

民国时期,尤其是在龙云取得政权之前,云南军阀混战,为了打败对手,军阀往往利用土匪武装,土匪时而招安,时而又叛离,叛服无常,今日是匪,明日是兵,兵匪一家。滇南巨匪吴学显和李绍宗便是此类典型。

吴学显,字光宗,是通海县五街上营六村坝汉人屯人,其父吴文江,是当地颇有名望的乡绅。吴学显兄弟5人,吴学显排行第三,人称吴三老爷,或叫吴老三。民国初年,吴文江与曲溪(今曲江)豪绅余英(人称余老三)协议,由吴文江筹措资金修建从大路南至曲溪坝的宏仁沟,将水引至曲溪坝灌溉,每年由曲溪坝用水户交吴家水租谷360石。水沟修成后,吴家仅收了两年的租谷,就被时任曲溪团首的余英霸沟夺租。余英霸占水沟后,因惧怕吴文江的三儿子吴学显强悍,担心吴家报复,遂起暗杀吴学显的念头。趁吴学显赌博之机,他曾两次派人暗杀吴学显,均未得逞。为了同余家争斗,吴学显邀约皮宗和、普文华等人在六村坝拉起武装。1917年,吴余两家开始械斗。先是余英率领曲溪团兵包围吴学显家,放火烧了吴家房屋。为了与余家抗衡,吴学显进一步扩充武装,除与余家争斗外,在通海一带抢劫商旅,势力进一步扩大。余家凭借势力向省里报称

吴学显是土匪,请求派兵围剿。省里派第二卫戍司令杨体震团进剿,不但没有剿灭,反而使吴学显进一步扩大武装。到1919年,吴学显武装已达两三千人,在通海、河西、华宁、曲溪一带横行,称霸一方,成为滇南巨匪。云南省当局再次派周怀植部16团到通海围剿,在汉人屯、曲溪河将吴部击溃,击毙匪徒300余名,匪目王老么等十余名负伤。吴学显率领残匪上建水云龙山,随后联络建水、石屏、个旧等地土匪与官兵抗衡,为害滇南。

1920年,唐继尧派金楚泉招安吴学显,由唐继



虞到通海点校吴军,在城西教场坝饮血盟誓,进行收编。11月,任命金楚泉兼靖国联军挺进司令官,吴学显为挺进军第二支队长,部属3000余人编为21、22、23团,带兵官分别为21团皮宗和、22团马亦眉、23团金恩荣。另委禹发起、杨有堂、李自鸿三人为统带。编后开赴贵州。1921年春,唐继尧倒台,顾品珍

上台,吴学显失去靠山,率队伍返回老家六村坝。省当局派兵追剿,围攻汉人屯、高寨,吴学显未被剿灭,而当地人民遭殃。

1922年,唐继尧返滇,派刘鸿恩与吴学显联系,要吴做内应。吴按唐的部署,在建水设伏,将顾品珍派驻建水的第2混成旅击败,为唐返滇立了战功,被唐委任为第8团团团长。唐率军返滇,顾品珍亲临前线,在陆良天生关设立指挥所,堵截唐军。吴学显率部袭击顾品珍指挥所,击毙顾品珍,为唐立下大功,被唐提升为第3路军总指挥,继而又任命为元(谋)武(定)边防司令。从此,吴学显声名显赫,在昆明端仕街际春巷置吴公馆。

1927年,云南“二六”政变,唐继尧下台,吴学显退回通海六村坝盘踞。唐继虞不甘心唐氏的失败,由滇西进攻昆明,联络吴学显北犯昆明,吴率皮宗和等千余人进抵昆明,在高峣与唐会师,合攻昆明,连吃败仗,再次返回滇南落草。

1927年8月2日,吴学显部皮宗和、许家祥、王文光等率队进河西县城抢劫。继而又往西区(今峨山小街)掳杀。12日,返回河西途中,抢劫北乡坝汉邑村,烧毁民房16所,杀害村民10余人,捆走100多人,把牲畜衣物全部洗劫一空。同年11月2日,吴学显派侄儿吴传璞率匪徒800多人,再次围攻河西城。吴学显的大哥吴学宽,参谋长张韬致函河西县称:“吴的军事行动河西不得抗拒,河西一切税收缴纳吴部,河西团队乡勇,尽归吴部调遣指挥。”河西官绅乡民拒绝接受,同心协力坚守。双方对峙一月有余,久攻不下,吴部才撤退。1928年9月,吴学显趁通海驻军99师调防之机,亲自率匪众千余人进攻通海城,在城中掳掠5天,并将县长杨为模挟持到汉人屯,勒索巨款,县当局派人前去交银,吴内部内讧,杨为模被逼自杀身亡。

1931年3月16日,吴学显率部攻进石屏龙朋城,烧毁城门4道,炮台8座,民房18所,牛厩、碓房10余间;杀死前县佐1人、团丁12人、居民21人;绑架县佐1人、居民41人。

1931年第3旅旅长龙雨苍奉龙云之命率军到滇南剿匪,龙将吴学显作为重点对象,决定先将其打掉。龙采取以匪治匪的办法,利用江川匪首蒋世英诱杀吴学显,让其立功赎罪。蒋与吴学显是拜把兄弟,是吴的得力匪伴,蒋利用这一层关系,于1931

年11月13日在通海县水塘三家村(亦有记载为“石屏县属三家寨”)宴请吴学显,吴学显不知有诈,带着少数随从应约而至,酒过三巡,蒋打翻酒杯为号,事先隐蔽人员冲出,用十响枪向吴学显一阵扫射,吴当场死亡。吴部土匪随即被龙部缴械瓦解。蒋世英杀吴有功,被龙云委任为江(川)宁(华宁)游击大队长,归龙雨苍指挥,协助龙旅继续在滇南剿匪。

蒋世英后来被金汉鼎以同样方法谋杀。1932年11月19日,金汉鼎到江川九溪,去看望蒋世英,蒋设宴款待。第二天,金在东大街药王阁邀请蒋赴宴,蒋带着30多卫士到东大街赴宴,席间,蒋被事先埋伏的李汝金击毙。

另一巨匪李绍宗,建水县人,1927年被龙云招安,委任为元武边防司令、南防第1路追击总指挥。李接受任命后要求驻防个旧,驻防个旧期间,凭武力以挟地方,驱赶地方团保陈春萱部,于当年10月20日酿成战祸,双方巷战,四处放火,个旧城成为一片火海,民众对李绍宗深恶痛绝,助陈攻战,经6昼夜激战,最终将李绍宗打败,迫其退出个旧。龙云追查此事,派龙雨苍追剿,李绍宗潜逃。1930年李绍宗在开远绑架火车站站长赵承忠和滇越铁路公司经理巴杜,震惊中外,两个月后,始将二人放回。

滇南土匪,大股千余人,小股数百人,大小头目不计其数,其中势力较强、影响比较大、作恶多端的头目主要有:吴学显、李绍宗、莫朴、李宝兰、周兴国、佟汝甲、张汉鼎、汤增藩、乐树明、杨玉清、杨瑞元、赵光庭、张达、王文先、吴小憨、禹顺甲、白小七、李明、杨松林、李云祥、黄应元、杨云珠、穆炳煌、王文光、徐家富、李绍文、佟世发、普成文、高志宽、王老仙、孔济洛、车文富、杜定安、李自鸿、唐应甲、车汝粤等。吴学显,匪众千余人,在通海、建水、石屏、曲溪、开远一带活动。李绍宗,匪众千余人,在建水、石屏、蒙自、开远、个旧一带活动。莫朴,匪众数百人,在华宁、盘溪、蒙自、个旧一带活动。李宝兰,匪众300余人,在开远一带活动。汤增藩,匪众200余人,在滇越铁路沿线及泸西、丘北一带活动。

龙云执掌云南政权后,为了巩固其统治,对匪患进行治理,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剿匪,派龙雨苍在滇南、万保邦在滇东、张冲在滇西开展剿匪,通过军事进剿,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匪患稍有好转。

龙雨苍在滇南剿匪时宣布,凡土匪缴械投降,

改邪归正,可同良民,同时实行联保连坐,清查保甲户口,来往人员报告等制度,促使土匪投降。在大军压境之下,一些土匪开始缴械投降。第一个投降的是建水周兴国,周以黄金 1500 两向龙雨苍报效投诚。后来巨匪李绍宗也缴械投诚。其他股匪次第投降。滇南匪患稍有平定。为此,建水县为龙雨苍在城中建造半身铜像,龙坚持不受,只同意在建水县城建盖忠烈祠,供奉在剿匪中阵亡的官兵约 200 余人牌位。

在抗日战争时期,随着滇南防御和滇西抗战,大军云集,土匪活动有所收敛。抗日战争胜利后,内战爆发,大军撤去,土匪又开始抬头,匪患又猖獗起来。

匪患猖獗,成了民国时期,尤其是民国初期云南的一大社会问题,也是滇南的一大社会问题。现将地方志书中有记载、影响较大的土匪劫掠事件辑录如下:

民国三年(1914)

1月8日,江(红河)外土舍白兆麟一行4人由建水县城回江外家中,途经松岭岗时遭到突袭,4人皆毙命。

民国四年(1915)

6月,匪首白万、莫朴在建水县狗街打死打伤警备队员4名,焚毁民房数十间,后被军警击退,莫朴家产被查抄。

9月,匪首白万、莫朴率匪众数百名抢劫建水县渣腊寨,驻军步兵第2团副团长朱德率队进剿,在松岭岗等地将土匪击溃。

民国七年(1918)

9月,弥勒匪首赵光全率匪众千余人,进入泸西县,至年底占据沙人寨、雨朴、白乐坝等21村,洗劫230户,毁房395间,抢走粮食30余石,宰杀牛93头、猪羊100余头,抄去银元43600元。

民国九年(1920)

是年,石屏县匪首李自鸿率匪众数百人,洗劫石屏县柏叶寨、朱冲两村,烧毁柏叶寨民房7所,将村民财物洗劫一空,后经各乡派乡团救援才将土匪驱逃。李部后于1932年被滇军第3旅第5团围剿,李自鸿仅带一名叫“七十二”的随从逃脱。一日,两人在菁林边喝水,“七十二”趁李自鸿喝水不注意将其击毙,砍下首级,献于当局报功。

3月24日,吴学显率匪众千余人由布沼西山进



身着戎装的吴学显

入开远小新寨街,抢劫财物,纵火焚烧房屋;继而洗劫丰安寨、平桥、田心、上城、打腊寨、响水、毛家寨7个村寨,烧毁房屋50余间,打死村民4人,绑架人质数十人,勒索赔款。

民国十年(1921)

是年,土匪吴学显率匪四五百人,驻扎石屏县宝秀后山小亭子一带,欲进攻宝秀,团首刘乙光率领乡绅前往小亭子与吴学显谈判,筹送现金数千元,吴始率匪众撤离。

4月,吴学显在曲溪聚集匪众6000余人,趁蒙自驻军调动,防务空虚,进犯蒙自。蒙自道尹秦光弟与巡阅使罗佩金得悉,组织游击大队防堵。罗佩金率驻军第2团第3营游击一分队,以及驻开远第1团到鸡街阻击。4月26日,吴学显率部至鸡街,击溃防军,罗佩金由鸡街乘火车突围到蒙自,组织城区防守。下午,吴学显率匪部窜至雨过铺,烧毁房屋500余间。27日凌晨3时,土匪头目李自鸿破栅而入,焚毁大园梓、瓦货街、西林寺街、铁货街、世发街

一带大片民房。

4月27日16时,滇军第11团团长李荷生、建水县地方联合团团首徐中山率部增援,蒙自守军与援军内外夹击,激战于韭菜园、新营盘一带。直至22时,才将吴学显匪众击溃,迫其退往建水。此次战役,阵亡士兵120余名,4月29日,蒙自县知事兰馥主持安葬仪式,将阵亡士兵安葬于大坟坝陆军义地。

同月,石屏匪首彭万有率匪众百余人,由南边山小路窜入石屏县蔡家坝各村抢劫,之后于农历三月初三午后,由蔡营后山到小西山村万德寺驻扎。当天是朝山会期,善男信女正在寺中诵经,匪众涌入,将信众赶出,此时石屏城门已经关闭,城外信徒进不了城,只好露宿街头,直到第二天清晨才得以入城。彭部在万德寺驻扎数日,回巢时路经黑龙坡脚,被符家营武装村民伏击,击毙匪徒2人。经过石屏城边时,又与守城人员发生枪战,彭的师爷被击毙。到寺脚底村,彭匪焚烧民房泄愤。

民国十一年(1922)

是年,建水县匪首李绍宗率匪众窜扰蒙自,烧毁县城西关外房屋百余间。

是年,土匪吴学显、莫朴拥戴唐继尧回滇,率万余人路经开远,驻扎20多天,强逼地方供应粮草,计大米240石、马料28石、柴8.5万斤、草2.6万把。

2月22日,土匪围攻石屏县符家营,四乡团首统领团丁赶往救援,与匪在黑龙坡杨家桥激战,将土匪击退。

农历四月,弥勒土匪汤增藩率数百人欲攻打泸西城西门,被当地百姓邵必兴、李连标发现,立即关闭城门,城内团兵赶到西门阻击,将土匪扛旗者打伤,匪众未能攻进城。第二天,汤增藩派头目戴王谟、汤增渭为代表,进城与士绅谈判,索要枪款数十万元。士绅迫于汤势众,答应汤的条件,戴王谟、汤增渭出城。保商团队队长张炳华尾随戴、汤二人之后,至西门,开枪将二人击毙,然后率保商团14人悄悄出城,向汤部发起袭击,城墙上的民团和城外的民众配合夹击,汤部没有防备,被击毙80余人,汤增藩逃脱。后在弥勒竹园被县佐马朝祯捕获,送到泸西枪毙。

同月,汤增藩的叔父、时任唐继尧第6团第19支队长的汤守恒,欲为侄子汤增藩报复,假称泸西民团与顾品珍有联系,挑拨第6团团长龚得胜进攻

泸西。龚被欺骗,遂令汤守恒进攻泸西,汤攻占挨来,又进攻大兴堡,激战中被泸西团首徐自新、赵开科率民团击败。泸西县政府将汤守恒报复攻打泸西情况报告省政府,汤守恒被撤销支队长职务。

民国十二年(1923)

3月,石屏匪首彭万有踞石屏南门外圆满寺、西门外小西山万德寺等处,围攻石屏县城。在个旧的石屏人组织同乡援屏团回石屏支援,将彭匪击退。

7月,吴学显部营长佟汝甲由个旧窜回建水,在建水城内滋扰生事。省政府命莫朴旅剿除。佟部匪众焚劫城外商店,抢劫富滇银行建水支行和育婴堂款项,并挟持建水县长郎松林、富绅杨应昌至蔡里冲。后官绅密遣李发贵将佟汝甲刺杀,匪乱才平息。

民国十四年(1925)

2月,弥勒县南乡匪首乐树明、杨瑞云、刘老跛率匪众200余人进攻弥勒城,铺田沈文达和东乡团首李晓东率民团援救,始解围。

夏,建水县山心保路大队长陈寿明与马军营李应鸿集众械斗,数月不休。匪首李绍宗以援助李应鸿为名,抢劫东区20余村寨。

7月14日,唐征祥率匪众攻打王布田城(今金平县城),威逼筹缴经费,烧毁广街民房。

8月28日,弥勒县法东村土匪黄建勋率匪众围攻弥勒县竹园。9月3日,县城援兵赶到解围,黄被其部下杀死。

同月,石屏匪首孔庆美占据石屏新街等地,拦路抢劫行人,在个旧的石屏人组织同乡援屏团由个旧赶到石屏支援,击退孔匪,道路得以通行。

8月22日至9月2日,土匪莫朴率匪部盘踞南溪河谷,袭扰滇越铁路火车,迫使芷村至河口火车停开10日之久。

11月,李绍宗率匪众抢劫建水县南区拖泥坝唐家庄、阿白寺等8寨,接着又盘踞东城外太史巷、土地庙一带。后为莫朴旅击退,逃窜时焚毁民房数十间。省政府派杨瑞昌旅与莫朴旅会剿,在石屏县抵姆一带将李绍宗部击溃。

冬,红河县迤萨赌徒李学昌、王双和勾结建水匪首孔开甲,率匪众数百人,分两路由坝罕和斐脚渡过红河,进攻迤萨。迤萨团保局团总瞿生不战自退,带领团兵离开迤萨,民众四处逃难。大寨何望霖、钱方组织民众坚守,并向瓦渣、元江等地求援。

除大寨外迤萨镇全被土匪占领。南门街何国泰不顾个人安危,持枪打死匪徒李学昌,自己也中弹身亡。匪徒进入迤萨后,大肆掳掠十余日,居民十室九空,焚烧瓦楼房 13 院、土楼房 30 多间,居民伤亡十余人。后得邻近各土司和浪堤、大羊街及元江县城民团出兵援救,分路合击,才将孔部土匪击退。迤萨人民筹集资金付给土司兵子弹费,土司兵撤回。

民国十五年(1926)

是年,建水匪首莫朴兵败个旧后,率匪众千余人逃往江外,攻打今元阳县新街。新街人民在杨风光等人的指挥下,奋力抗击,持续一月之久,最后因保安楼失守,新街被攻陷,有 16 人惨遭土匪捆绑吊打,不少居民钱财被勒索,30 名妇女被奸污,11 人被抢占为妻,大部分房屋被烧毁。后经普次阶率兵进剿,莫匪溃逃。

是年,股匪窜扰石屏,焚烧蔡家营、大松树、薛家塘、九天观、唐家边等村寨。继后,又焚掠高家寨、中左所、万家营、大水等村。

2 月,匪首李绍宗率千余人由建水、石屏一带掳掠至通海,烧毁房屋 200 余间,屠戮示威,并绑架百余人到曲溪勒索。恰遇卢汉、周人文两旅兵到,李惧,逃建水。

2 月,莫朴因争个旧锡矿率部与欧阳永昌旅械斗,莫部溃退至建水半江坡一带。省政府委派卢汉、周人文两旅长调处。孔开甲部趁莫朴旅离开建水之机,进驻建水县城,盘踞数月。经建水县长刘洁多方规劝,才退扎城外西林寺,继退至王家寨,焚毁民房十余所。

3 月 25 日,建水土匪 200 余人窜入弥勒县里方寨大肆抢掠。28 日,西乡联合团阻击。29 日,东北乡联合团驰援,在火水龙、茉莉山与匪交火,匪败时烧毁白纳德村民房 90 余间。

3 月 30 日夜 10 时许,曾被唐继尧招安委任为工兵旅长、后又反叛的建水土匪莫朴,为了争夺财源,率匪众数千人进攻个旧城,一路由老阴山攻城,一路由火车站大街及上河沟、老阴山麓一带进攻,守军与土匪在城区展开激战。第二天早晨 9 时许,驻蒙自部队派两架飞机前来助战。4 月 3 日,蒙自援军赶到,守军与援军内外夹击,莫朴匪部被击溃,当夜 10 时许向城北方向逃窜。此战,驻军伤亡数十人,击毙土匪 200 余人,俘虏 10 余人。火车站大街、

米店街被夷为平地。

5 月,李绍宗、孔庆美、李应鸿匪部劫掠建水县南庄、新寨、汤伍、江伍等寨。

8 月,匪首杨玉德率土匪百余人攻打弥勒县城,铺田民团赶往支援,始解围。

9 月 6—10 日,匪首杨玉德率匪众攻打弥勒县城,城防队顽强与匪激战,中队长及团兵数人阵亡,杨玉德匪部未能攻进城,在城外大肆抢掠而去。

12 月,匪首莫朴率部攻占个旧,唐继尧令胡若愚剿办。航空队奉命派飞行一小队归胡指挥参战,2 日,飞机飞抵蒙自。5 日,飞往乍甸上空投弹,莫惧怕,率队撤走。

民国十六年(1927)

是年,匪首张达等 6 人率千余人进驻开远县城,向团保局索要 5 万元作为开拔费,经再三请求减为 3 万元,由市民倾其所有如数交清,方免劫城之灾。

是年,石屏坝心土匪孔庆美、孔庆贵、孔开甲勾结建水土匪李绍宗,率匪众 2000 余人进入石屏境内,驻扎在大水、大瑞城一带,借口粮饷短缺,要求地方筹给。在此期间,孔庆美进攻石屏城一次,被守军击退;守城驻军也向李绍宗盘踞的大瑞城发动了一次进攻,未克。后经士绅李吉安等出面与李绍宗协商,由地方人民筹款 3 万元,得款后李绍宗才率部离开。为了筹款,县长黄元直印发伍角、壹圆、伍元、拾元的地方白票,盖上县政府的印章,向人民筹款。

2 月 2 日,弥勒县竹园赵幼楼、耿光犹勾结建水王文光、张达匪众千余人攻打竹园,烧毁民房十之八九,大肆抢掠,离开时抢走一批妇女。

同月,云南“二六”政变,蒙自道尹陈钧招抚李绍宗、孔庆桂等股匪数万人,建立迤南民众保安会,设保安司令部,陈任会长。夏天,李绍宗、孔庆桂等复叛。秋天,陈钧母亲去世,陈回籍奔丧,李绍宗、孔庆桂趁机窜袭蒙自,然后转袭个旧。

3 月,李绍宗部与周兴国部械斗于建水南庄。李绍宗派孔庆桂袭击白家营周兴国住宅,被莫朴旅击溃。

7 月,被招安的李绍宗率部进驻个旧,为驱赶个旧团保司令陈春萱以控制个旧,指使其部下挑起枪战,双方在大桥、上河沟、中山路一带激战,战斗中放火烧房,激战 6 昼夜,最终团保武装在厂商、炉商的支持下,将李绍宗击败,迫其退出个旧。激战中流

氓、地痞与乱兵一道抢劫商店。战火将商号、民房烧毁殆尽，公私财物损失数千万元。事后，个旧县政府向云南省政府报告：“数日之内火光冲天，哭声震地，双方巷战，男女老幼惨遭横尸，尸盈街头，骨堆巷口，奸淫妇女，无所不至，目不忍睹，公私财物损失当在数千万元。”

同月，李绍宗匪部头目李明、孔庆显占据建水县城，省府命莫朴旅剿办，李明归顺，孔庆显被诛于西城楼。

7月16日，孔庆美率匪众进攻石屏蔡营，沿途烧杀抢掠，后被宝秀6乡联合团击败。

8月2日，孔庆美部又进攻石屏城北万家营，被击败后退至踞坝心。

民国十七年(1928)

是年，开远县西靖乡原团首汤松林，聚众二三千人，扩大势力范围，以保城为名进驻开远城，设司令部于九天阁，后闻李绍宗部将入驻开远才撤离。1929年，汤松林被省政府招安委以要职，汤欲再率众进踞开远城，适逢滇军张逢春部进驻开远，汤便抢劫田心村后离去。

是年，李绍宗率匪众千余人由个旧、蒙自窜入开远城，挟官虐民，抢劫勒索，无恶不作，开远仅供应粮草一项即有大米441石、马料3石、柴1.8万斤、草1.2万把。1929年，李绍宗接受省政府招安，被委以先遣军司令，调往文山，后又抗命返回开远，变本加厉，肆虐开远城乡。1930年8月20日，省政府派13团卫士大队龙汉斗部围剿盘踞开远城的李绍宗，战斗从中午进行到深夜，李部溃败，逃出开远。

1月28日，文山匪首王世珍被国民革命军第38军收编，委王为第6师第1旅旅长兼伐黔军前敌总指挥，王率部千余人进驻弥勒县城。王部军纪极坏，明敲暗抢，杀人劫财，奸污妇女，拘留人质，勒索粮饷，无恶不作。2月底关闭东、西、北城门，禁止人民出入。3月21日，下令不许城中谷米出城。这一切激起各族人民公愤，各区乡联合团纷纷集结城外，双方形成对峙。6月，龙云委肖耀芬为弥勒县长，密令伺机消灭王世珍部。7月25日，王欲逃窜，先派其祝天佑部出城，取道西山，准备向南溪火车站逃遁，祝部在西山被彝族乡团包围，全部缴械。乡团让祝天佑写信给王世珍佯称一切顺利，引王出城。王得信后率部于26日上午9时出弥勒城，沿途遭到各

区民团伏击，王部且战且走，行至龙潭坡后山被彝族民团截住，血战半天，在武家坟将王世珍击毙，群众对王深恶痛绝，一哄而上，将王砍成数块，取首级送县城示众。王部100余人毙命，500余人缴械。

3月9日，乐树铭匪部进驻弥勒城东门外新街，张国梁匪部进驻弥勒城南门外，杨瑞元匪部进驻弥勒城西门外，三匪欲缴驻扎弥勒城中的王世珍部枪支。13日，乐树铭部撤走时在菜花庄遭联合团许家珍部拦截。张国梁、杨瑞元匪部驰援，许部退到龙家寨被围，战斗中焚烧民房数十间。东乡联合团驰援许部，被三匪部追击到干冲，自上午8时打至下午3时，枪声不绝。

4月7日，弥勒县城外何、陈、李等姓耕牛被土匪杨瑞元部劫去20余头，何等出大洋200元请城中王世珍部团长张保禄率50余人追杀，至翰林坝遭杨部伏击，张部被缴械后得路费由盘溪返家。

5月，建水匪首周兴国率众攻打今元阳县新街，新街百姓为免匪祸，在街头摆香案迎接，匪徒入城后抢劫淫虐不止。周部于5月29日撤离。

9月28日，匪首孔济洛、李云祥绑架蒙自县长孙模等官员及富绅21人，勒索银圆20万元。

民国十八年(1929)

是年，曾被蒙自道尹陈钧招安为蒙自城防司令部第1支队长的靖边行政区(今屏边)土匪牛应鹏复叛，绑架在任蒙自道尹江映枢，以及蒙自大绅周子荫、包泉斋，关押在芷村向文甲家中，勒索巨款，后以20万元赎金赎回。

1月5日，弥勒虹溪姜、王两大姓械斗，王兰阶率党羽数百人围攻虹溪未克。3月，复率千余人来攻。5月，王又联络建水王珍匪部两千余人攻虹溪，均被姜姓武装及官军击退。王姓战败，依附王姓的村寨遭洗劫。

2月，受招安被委任为保安大队长的李应鸿与城防大队长伍嘉宾因争夺西林寺保路捐，械斗于建水城内鸡市街一带，焚毁房屋数十间。蒙自道尹江映枢调处无效，省政府委派总参议李修家前来调处，将伍嘉宾调到个旧，李应鸿调往蒙自，械斗始止。

8月28日，受招安的建水土匪李应鸿反叛，将蒙自道代道尹王荣阶、蒙自县长孙模，以及地方绅士60余人，绑架至建水颜洞，途中杀死2人，其余，后来以重金赎回。

11月,李应鸿绑架蒙自绅商20余人至建水颜洞,建水驻军旅长龚顺璧率部围剿,数月不下,后李部逃往他处。

12月,被招安的惯匪董永昌、董永寿,被蒙自县政府派往麦冲保路,二董明保暗抢,经常奸污小东山、落龙庄、小红寨、灰土寨、复兴庄等村寨上山割草的妇女。当月,中共地下党交通员武焕章由迷拉地护送地下党领导人刘执之到小东山,路经麦冲,被二董拦路搜身,抢去手枪两支,大洋500余元。中共蒙自县委派查尼皮游击队队长仵三、副队长李自高率队员30余人到麦冲围剿,当场击毙匪徒9人,救出被劫持妇女2人,二董逃脱,不久,在东村被击毙。

民国十九年(1930)

是年,建水土匪李绍宗,用麻袋绑架开远火车站站长赵承忠,同时将途经开远的滇越铁路公司的总经理巴杜一起绑架,引起法国驻昆领事抗议,两个月后,将二人放回。

是年,建水惯匪周兴国、梁道修在鸡街火车站绑架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蒙自分行大帮(华人经理)梁子惠,带至建水官厅,勒索100万银元。梁子惠不愿交款自赎,自杀身亡。

1月20日,负责个旧至江外道路保路的黄玉良与个旧县内西区第三分局局长石相文因争夺利益发生冲突,在个旧民新街火拼,土匪周兴国助黄打石。30日,石战败逃走,内西区一二区被周兴国、黄玉良部洗劫一空。8月,周兴国又借口照料厂尖,抢掠矿砂。龙云派第100师第14团围剿周兴国部,个旧民众协同军队与周兴国部在老厂、黄茅山一带进行3次战斗,周战败逃走。

民国二十年(1931)

2月23日,蒙自惯匪汤小老率匪徒6人,进入蒙自城内石牌坊绑架太白酒房老板李少康,团总时树成得报及时率团兵围捕,将汤小老等3人抓获,救回李少康。

3月16日,吴学显袭击石屏龙朋城,以龙保亮等为内奸,土匪入城后,烧毁城门4道,炮台8座,民房18所,牛厩、碓房10余间。杀死前县佐1人、团丁12人、居民21人,绑架县佐1人、居民41人。

民国二十二年(1933)

是年,石屏土匪李春和率匪众经过宝石砖瓦窑,将4名窑工杀死,抛到烈火熊熊的窑洞之中。

同年,李自鸿率匪徒绑架许刘营男女多人做人质,其中有一年轻姑娘,因家中贫穷无力交付赎金,李便将这姑娘卖到铁所村。

民国二十四年(1935)

8月中旬,股匪200余人在泸西、弥勒交界之猴街地方大肆抢劫,经泸西县常备队多次进剿,土匪溃逃。

民国二十五年(1936)

是年,匪首项兴成率匪众600余人攻打屏边县新现,汛防坡等处房屋被烧毁,2名乡丁被杀。

3月22日,弥勒土匪高志宽勾结丘北土匪罗四、罗五,率数百人围攻弥勒县竹园,县常备队前往围剿,高部窜到桥头与匪首张其仁会合,与常备队对抗,常备队用燃烧弹轰击,高、张二人拼死突围逃走。

5月9日,高志宽匪部数百人围攻弥勒虹溪,被姜姓武装击溃后逃窜,县长率数百官兵围高于火木龙,用燃烧弹轰击,高突围远遁,其部30余人被击毙、烧死。

6月13日,高志宽勾结建水土匪首李绍文、普文成,准备回弥勒报仇,在渡南盘江时被工兵营击溃。

民国二十七年(1938)

1月,弥勒县竹园糖捐局局长杨老三做内应,勾结当地土匪陈国兴趁夜攻入糖捐局,将税金抢劫一空。县长欧阳炎勋在限期内未能侦破而被解职。

3月3日,土匪佟世发、普文荣率匪众200余人,在建水县五里冲拦截抢劫个碧石铁路火车,杀害路警5人,乘客10人死亡、伤10人,其余乘客被绑架。

民国二十八年(1939)

8月5日,弥勒县偏坡匪首师老五、陈炳礼率匪30余人,趁夜攻入脚落沼昆华煤业公司,杀死职工3人,伤4人,绑架6人,劫款12万余银元。21日,师部由陆良窜至牛背村红坡凹山林中,县常备队与民团前往围剿,激战一日,毙匪6人,常备队阵亡1人,伤6人。入夜,匪众遁逃。

民国三十二年(1943)

是年,思普邮差挑着邮袋由石屏往思普去,在石屏境内遭到匪首李自鸿抢劫,匪徒看到邮袋中尽是邮件,无贵重财物,便将邮件撕毁践踏。案发后,邮局将案件逐级上报至中央,中央转飭云南省查办,云南省政府派建水驻军马少初营到石屏阿白冲

围剿,因误围他人住房,李自鸿侥幸逃脱,逃往江外六村(今绿春)。后于1944年被当地驻军抓获,解送建水,转送石屏就地枪决。

9月21日,弥勒县慈云乡乡长罗靖邦被泸西驻军189师叛逃排长杨绍林和新村农民谢正华袭击,抢走大小枪支21支,罗遭绑架后被杀害。

民国三十三年(1944)

1月11日,美军卡车3辆、吉普车1辆由文山回昆明,行至弥勒县境内滚石沟,遭到驻泸西189师叛逃排长杨绍林及匪首唐天禄袭击,土匪携有手提机枪、新式步枪、手榴弹等武器。吉普车和一辆卡车冲出险境,两辆卡车车轮被打爆开不走,1名美军负伤,2名失散。当局派保卫第10营营长邓鸿达率队,会同泸西县团队围剿,附近各县协剿,将杨绍林、唐天禄、李中山等抓获枪决。

2月20日,由丘北窜入的土匪80余人,在开远大平寨树木克附近,拦劫由文山而来的美军车队,美军10人、兵站第9分部汽车遭抢劫。滇黔绥靖公署飭令周边7个县的武装协同追剿,在丘北红花山、出水寨缉获匪徒40余人,交由驻文山的第9集团军法办。

民国三十四年(1945)

12月,百余名土匪趁夜进入弥勒县竹园,封锁镇公所,抢劫富户赵永福家。

民国三十五年(1946)

是年,石屏县坝心红土坡白永山与龙永和抢劫石屏县邑北孔乡公所武器弹药,得手后加入白小七匪部。

同年,逢春岭龙鹏程率武装人员占据金平县营盘一带,与贺光荣争战,烧毁房屋300余间,杀人、抢劫。

民国三十六年(1947)

1月26日,由蒙自到芷村赶街的布商盛志国、银匠陈懿侯行至芷村与迷拉地间,被土匪抢劫一空。

5月1日,省保安2团7连前往蒙自莫别、菲租剿匪,被土匪陶老六、黄老六部袭击,连长和排长聂任文以及士兵18名战死,被土匪夺走机枪2挺、步枪11支。

5月下旬,滇军21师连长赵永贵,由越南携带机枪、步枪数十支逃回弥勒县朋普一碗水老家,纠集建水匪首许四老板、癞子老六及朋普西山匪首戴树葛、赵发林等200余人窜扰竹园、朋普一带,堵截

弥勒县长蒋子孝的吉普车。8月20日,蒋子孝奉卢汉令,配合省保安2大队围剿,在一碗水将赵永贵击溃。赵后于1948年1月向卢汉投诚,1949年5月被委任为保安16团团长。

民国三十七年(1948)

2月29日,省保安2团一个营,在蒙自县稿吾镇马店街遭到土匪赵裔昌部伏击,团长张仲强、营长赵泽民等60余名官兵阵亡,枪械马匹尽被掳去。

3月4日,蒙自新安所农民陈发金、王中林、何小生、王小中、罗朝中、施开文、杨小海等7人,赶新街返回时,在龙沽塘遭到土匪抢劫,5人被杀害,施开文、杨小海被杀伤,马匹货物全部被抢走。

11月27日,石屏牛街甲乙已村土匪白小七率匪众,在石屏境内新街老黑冲隧道西口拦劫个碧石铁路火车,打死乘客1人、打伤21人,绑架男女乘客数十人,抢掠大批财物。

12月6日,白正贵匪部在建水县五里冲附近羊耳朵山拦劫个碧石铁路火车,打死乘客数人,绑架30余人。

12月20日,土匪50余人在开远驻马店抢劫滇越铁路火车,打死乘警1人,打伤乘客6人,百余人乘客财物被洗劫一空。

12月30日,屏边县对土匪李荣祥进行围剿,李部撤退时,四处放火焚烧房屋,白泥塘街、大牛姑菲、竹麻山等村寨房屋全被烧毁,计烧毁房屋170幢。

民国三十八年(1949)

是年,开远一自称“何团长”的土匪率匪众数百人洗劫开远浑水塘村。

1月7日,由蒙自开往碧色寨的火车行至多法勒5公里处,遭到土匪抢劫,乘警杨本立和司炉被杀害。

2月9日,白正贵匪部在建水县五里冲附近拦劫火车,打死乘客4人,绑架数十人。

8月,土匪熊小勾、熊小门率匪众300余人抢劫蒙自县冷泉镇水田村,把全村洗劫一空。

9月11日,开远匪首白正贵率匪众200余人抢劫开远得里、洒红口、邓耳、石山一带;12月14日又抢劫西靖乡面甸、小法坞、阎把市、牛路头、马王庄等10个村寨,烧毁房屋784间,掳粮2000石、牛24头、猪256头,抢劫财物估价6.7万银元。后第93师第278团奉命围剿,白正贵被击毙。

祝 福 牛 锡 簸

张文迁

当地人提到牛锡簸,嗯……陡,穷,好客,苦辣白酒家家有,男女都会整两口。我不反对逢年过节、亲友相聚以酒助兴,只是很不喜欢见酒必喝长期被酒浸泡的“酒鬼”。当然,做农村工作,常与爱喝酒的群众打交道,不喝两口还真难以沟通交流、增进情感。恰好分配给我挂钩帮扶联系的一家贫困户,户主就是牛锡簸本村“四大酒鬼”之一。

牛锡簸距乡政府驻地十余公里。现在水泥路贯通到村,从阿哈迷村委会驱车过去,也就五六分钟。我第一次去,骑摩托车只觉得重心难收、技术堪忧,两脚不能正常号在刹车和档位上,紧走慢赶,提醒同事随时会倒,果然倒了。这条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路”,困扰了当地十几年。由于居住分散,再加路窄、坡陡、地滑,从寨子脚步行爬到寨子头,差不多要一个小时。“酒鬼”家最远,房子背后几年前的一片滑坡痕迹尚未完全长满杂草,几千亩集体林将五六间土墙房团团包围,雨天雾天,颇觉阴森。

牛锡簸的穷,首先是山高坡陡、交通基础条件落后,项目投入也少得可怜,多年以来,看得见最实惠的也就是水和电两个项目。另一方面是教育问题,全村通过读书走出大山改变命运的屈指可数,外出务工人员倒是几乎家家都有。再一个是产业问题,家家户户都有点砂仁,只是还停留在靠天吃饭阶段,大多数人家也种植甘蔗,这在本村委会也算一个特色。

我的一户联系户,儿子、孙子时常外出务工,家中多数时间只有八十二岁的老奶奶,老人家身体健康,耳聪目明,精神焕发,是目前牛锡簸健在的两名年过八旬长寿者之一。她自己居然还栽种玉米、管理

甘蔗、饲养小猪、赶集卖鸡。出入她家的路,有一段两三百米仅容一人通过,即便年轻人也极易摔倒。我每次经过,除了防范滑倒,还得时时警惕路坎两边砂仁树丛中窜出的毒蛇,给我致命一吻。现在,不用为她老人家出行劳作安全担心了。她家三代三口人,已顺利而高兴地搬迁到伉俪小镇,住进三室两厅一厨一卫的单元房。老人家自己会做饭,不过因为没有农活可做,人生地不熟,暂时还很不适应。

我一共挂联七户。见过全部联系户,心也逐渐凉透。最先在公路坎下边的联系户,房子用木板搭建,四壁透风,地势陡峭险恶,第一眼看上去就惊叹这种地方怎么可以盖房住人。这间破旧的小屋应该住了好多年,最多不超过二十平方,楼层木板兼作床板,一家三口吃饭、通行让不开身。有一家房子地势情况稍微好一些,老党员,很客气很热心,很高兴地为我领路、打电话,不过第一次走访之后,我就不用再打扰他带路找人了。其他几家,房子一概破旧,同样地势险绝,滑坡泥石流场面时常在我脑子里闪现,住房安全问题怎么办,每每想起,睡不好觉。

脱贫攻坚一声令下,工作人员来了,乡领导来了,县领导来了,看了,问了,搬吧。于是,一次性盖了九幢。会议室、球场、伙房、公厕一并配套跟进。在入村水泥路口,我和同事有史以来第一次,共同把神圣的五星红旗升上会议室房顶旗杆。红旗猎猎引领万众,红墙绿瓦扮亮青山,置身此境怎不令人鼓舞欣慰!

那位曾经居住在木板房里的联系户,新房建好后,我每次出入他家时感觉如释重负信心满怀。他两口子还年轻,孩子刚送幼儿园,负担不重。我说,原来

想在你家吃餐饭喝杯酒睡个觉都没条件，现在看你整天忙出忙进，看来日子比过去好过多了。他话不多，手勤脚快，搬进新家后，自己买来三轮拖拉机在村里运输材料，组织左邻右舍的劳动力参与搬运、修建公厕、架水、盖伙房等，务工就在家门口，同时栽种上千棵香蕉。村民小组班子换届，他主动报名站出来。挑起村小组长担子后，工作队员一入村，他就积极领着去开展工作。集体的事和自己的事一样不落，基本上没听说他在家里闲过。我问他你家收入测算表要怎么填，他说：“随便领导，反正不能当贫困户，要带头脱贫，你怎么算，我负责签字按手印就行。”这就是年轻人的精气神。

牛锡簸，彝语是牛拉屎的山坡。边疆山区的人，想想就知道这种山坡有多陡。在难以纳入D级危房撤除重建，实际上又存在严重地质灾害隐患、居住环境和出行条件也相当糟糕的情况下，我们单位和乡政府商量决定，给予每户两万元物资补助，再动员一部分人搬到公路边。即便如此，还是有好几户贫困户因找不到地基、拿不出钱、盖不起房。就在这时，抵边搬迁项目消息传来，第一批可安置四百五十户的伉俪小镇，分配给沙依坡乡十一户名额，仅牛锡簸就占九户。

面对酒，我虽没有瘾，倒也愿意凑热闹小酌两口。跟少数民族兄弟来来往往，你本来会喝两口然而一滴不沾一口不喝以水代酒轮番敬人，拉近距离建立感情倾听抵掏心话的过程可能需要花更长时间概率也许也要低一些。有一次，酒过三巡菜过五味，有些话“酒鬼”该说不该说都往外抛。他讲些任何人听见都会惊愕无比、不可思议、难辨真假同时我也不能写出来的故事。他又告诉我花了好长时间都没问到的一位联系户的电话号码。这位联系户家我两三次去都没见到户主。后来我召集联系户吃“感情饭”，我问他手机号码，他说“领导你看，有手机，没电，没号码。”那是个很不善于言谈交往的老实人，“酒鬼”说“他是拿磨都压不出一个屁来。”五十岁还未婚，腿脚稍有不便，家里有七十多岁的耳背又讲不清汉语的母亲。我曾向本村的一些人打听，他们要花好半天时间才想起有这么个人。他的房子是请人盖的，政府补助四万元。房子内墙抹了水泥浆，外墙一直无力装

饰。家中横七竖八堆满二十多袋玉米，还有黄豆、花生，无处落脚。那次问到号码打他手机，停机，我当即用微信帮他交话费，此后他对我的信任有所增进。后来，我和同事又帮他争取一笔资金，解决硬化院坝的水泥，不断督促其收拾好家庭卫生，购买电视、藤篾椅从金平送去。那天他问“领导，杀鸡还是杀鸭？”虽然变味的酸竹笋煮鸭肉“屁臭屁臭”的，但是这杯酒还得喝。席间，七算八算，他漫不经心说还有几吨甘蔗的钱没有到账。同时又转身拿出两节竹筒，原本青绿色的嫩竹筒不知放置多少天，外表已经干枯变黑，里面有二两美味，他没舍得吃一直给我留着。另外一位贫困户，因长年在外务工，新房盖好后有一次碰巧偶遇他回牛锡簸，一定要拉我到他家看一看，那天晚上我只有打破不吃夜宵的戒，一道菜一只鸡，不知醉到几时归。

我一直跟联系户灌输一种理念。我说，作为个人，我帮不了多大的忙，只能从思想、思路、感情、政策上来帮助，你们不能闲着躺着，不要看着等着，凡是国家有政策规定应该享受的，我一定负责帮你们落实。我说，政府对你们种田有补助、上学有补助、住院有报销、务工有补贴、老人有养老金，实在苦不得吃还有低保，房子问题能帮的该帮的也都帮了。我说，脱贫标准是只要你们每人一年平均苦三千八百块钱，你们一年赶几趟街、做几家客、买几斤肉、买几件衣服，哪家不花成百上千？我说，你们银行卡存款不多我相信，但是没钱怎么买得起养得起摩托车？我说，我不反对你们劳动之余喝两杯小酒舒筋活血、消除疲累，但不要一天到晚尽想着哪里有酒喝，这是没出息、拖后腿。我说，这点钱卖头猪、卖几只鸡、打几天工，哪个年轻力壮的家庭苦不来？不过最后算账填表，他们总要往最少说。在他们心目中，还要漂亮宽大的水泥平房、出行有小车、看高清电视，那不能叫脱贫而是小康了。

看到有挂联干部在朋友圈曝晒入村送衣送被送米送油的图片，我也曾随同大流略尽薄力。不送点东西，总是担心满意度问题。实际上，这碗水最难端平，正所谓“不患寡而患不均”。这家给这样，那家给那样，他们肯定要在背后说你看得起这家看不起那家。另外得不到的其他挂联干部的联系户会有很多抱

怨,非贫困户也在指指点点,哪家得到东西了,村里有什么事、有什么义务让他们上!

因为脱贫攻坚工作纪律的规定,近两年去牛锡簸的次数比我回老家看望父母的次数多得多,电话打得最多的也是联系户。“亲戚”当中,“酒鬼”最爱打电话给我,一打就是十几二十分钟。他能说会道,电话里总是反复说我好说我最会关心群众。叮嘱我去他家之前务必提前打个电话,不然抓不着本地鸡,又说,“下来嘛下来嘛,好几天不见你张领导。想你的时间,超过想老婆!”我曾帮他家捆了一下午甘蔗,手上勒起泡,其他来帮忙的群众说,看不出你张领导还是会干活计呢。我说,我也是农民出身,什么农活都能干,你们也别总是领导领导,叫我老张显得亲近。真诚的牛锡簸人,对来到他们村的工作人员,开口闭口都称领导。我那位“拿磨压不出一个屁”的联系户,电话一接通,就是一句“喂,领导,整哪样。”往后,再和他在一起吃饭,总要站起来向“领导”敬酒,令我心生不安面露惭色愧疚有余。

“酒鬼”在牛锡簸老家周边的农户,或搬迁到公路边,或搬迁到伡傩小镇。原本,他也想在公路边自己盖一间,他的儿子在省外务工,打钱回来把地基都平整完毕。真心说来,在农村要盖一间各方面都比较满意的房子,没有十几二十万,难度还是比较大。故土难离,亲情难舍。如果日子过得去过得好,谁愿离开故乡寻梦异乡!原本他家已经报名同意去往伡傩小镇,始终生怕土地承包经营权被收回等问题而节外生枝、请求反悔。通过工作人员反复劝说,我再把他们送去伡傩小镇看了规划和进度,大家表示非常满意、非常向往、非常期待。左等右盼熬过半年多,在二〇二〇年春节来临前四十天之际,“酒鬼”和他们村的搬迁户收拾好衣服盘缠,早早等候在牛锡簸球场旁,告别世代繁衍生息的单一民族小山村,一同登上前来接送的班车,奔赴政府花巨资建设打造、距金水河口岸仅三千米、金平县第一个多民族的伡傩特色小镇。

搬迁仪式后第二天,我去看联系户。床、被子、电饭煲、电磁炉等政府已统一购买。他们当即着手选购了窗帘、沙发,显示出抛弃旧环境、开启新征程的坚定坚决。随后不久,他们又把户口迁来,并且在当地

政府统一组织下参与边民互市。我对长我三岁的“酒鬼”说,你离开了喝酒氛围浓厚的老家,重新融入新生活新环境,以后上午不准喝酒,下午要少喝酒,要喝就喝纯一点的好一点的,别整两三块钱一斤的伤身体,每餐最多喝一两杯,再逐步减少。我说我把写的以“共产党好、共产党行”为横批的喜迁新居对联送给你们,祝福你们,如果要表示感谢,那别谢我,要感谢共产党、感谢人民领袖习近平!我说你曾经说过我们之间的感情有时候是——亲兄弟不如“烂朋友”。承蒙你和牛锡簸人厚爱,把我当朋友,你们也是我一生的“亲戚”。我说如果我一旦见你倒酒手再颤抖且因酒二次住院,“烂朋友”将是路到尽头就此别过永不再见。他表情凝重无言反驳点头称对。

“酒鬼”之谓,系其自嘲,村里没人这样称呼他。兹隐其名,引其自嘲,并非不敬。他若见此,请勿罪我!

我参加工作二十年来,参与扶贫持续至今。因为有着六七年的记者工作经历,全县的村委会我曾到过三分之二以上,去过的村民小组难计其数。自豪点说,进过千家门吃过百家饭。最远曾经步行两个多小时到过拉祜山寨,走访过还未搬迁未归族时的莽人山寨。如今,这两个少数民族的扶持力度、扶贫成效、村寨变化前所未有的。因扶贫结识的个别拉祜族朋友至今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班车给我送过山茅野菜,我回访过一次,那情谊尚无贴切用词。然而,真正劳心费神倍感吃力,还是在牛锡簸,一个四十五户的寨子,建档立卡多达三十六户。牛锡簸虽然只是这场全国动员、举世关注的一个最小攻坚战单元,但关乎“大考”“国考”成色,每思及此,岂敢懈怠。

俗话说,富居闹市无人问,穷在深山有远亲。群众再穷,都是共产党的“亲戚”,都是干部职工的“亲戚”。帮助他们,解决他们的困难问题,是初心所在使命所在职责所在义务所在。我相信同时也能感受到,通过这次集中全社会力量的脱贫攻坚战,结合“五个一批”持续发力精准施策对症下药,哪有迈不过的坎摘不掉的“帽”。牛锡簸幸甚,喜迎改头换面、浴火重生的胜利曙光。祝福牛锡簸以及其他和牛锡簸一样的父老乡亲,自今往后,吃得好、穿得好、住得好,勤圆梦、勇搏击、多出彩,共同实现、共同见证中华民族历史性的里程碑式的伟大跨越和飞跃!



保护野生动物 法律要长出“钢牙”

周誉东 王晓琳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就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积极建言献策，建议进一步关注人与野生动物的关系、扩大法律调整范围、加强对野生动物的管理、提高违法成本。

《决定》先行，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改迫在眉睫

日前，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指出，我们早就认识到，食用野生动物风险很大，但“野味产业”依然规模庞大，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了重大隐患。再也不能无动于衷了！

全国人大常委会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顺应民众期盼。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此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已部署启动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改工作，拟将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增加列入常委会今年的立法工作计划。那么，《决定》释放了什么信号？对其后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修改有何意义？

“我认为，《决定》的导向是非常明确的，体现了全国人大对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改的立场和态度。”全国人大代表周洪宇说，《决定》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禁止滥食野生动物，这两点非常明确，对全国人大常委会下一步修改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法提出了明确的方向，针对性、指导性都非常强。

“本次疫情暴发后，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决定》，并拟将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这对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全国人大代表、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蔡学恩说，这也表明了我国“以最严格的法律条文禁止和严厉打击一切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的决心。

蔡学恩认为，《决定》立足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将全面禁食的对象扩展到所有陆生野生动物，其规范内容突破了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为法律下一步修改指明了方向。例如，《决定》在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基础上，以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为导向，确立了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制度，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为法律修改奠定了基础。

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范围应进一步扩大

立法目的还需考量人与野生动物关系

作为全球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我国近年来通过贯彻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使濒危野生动物种群总体稳中有升。但随着经济发展,资源过度开发和环境污染等导致了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相当数量的野生动物种群受到严重威胁。以更大力度修复被破坏的自然生态、更快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既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也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应有之义,而这需要更具刚性的法治支撑。

从立法目的上看,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立法初衷是“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而《决定》的出发点则明确为“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对此,一些法学专家认为,前者规范了相当一段历史时期的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当今形势下,应进一步与时俱进,更新立法目的,以后者体现的更为广义的生物安全观为基础,推动全社会树立“保护野生动物就是保护人类自身”的共识。

在疫情引发全社会思考人类与野生动物关系的当下,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立法目的是否应该“扩容”,成为代表们关注的焦点之一。周洪宇说,野生动物保护法既要保护动物也要保护人类,保护人类和野生动物之间的关系,“在立法的宗旨里面,要特别强调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蔡学恩也表示:“研究表明,70%的动物疫病可以传染给人类,75%的人类新发传染病来源于动物或动物源性食品。动物疫病如不加强防治,将会严重危害公共卫生安全。”对此他建议,在野生动物保护法立法目的中增加“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相关内容,将野生动物的开发利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统一到保障公众健康上面来,从而促进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规定,协同做好重大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与健康风险的源头控制。

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以下简称“三有”)的陆生野生动物。数据显示,我国自然分布的脊椎野生动物达7300余种,已定名昆虫达11万至13万种。其中,依法受保护的约有2000种陆生脊椎野生动物和120属的部分昆虫,如我们熟知的扬子鳄、金丝猴、水獭等。还有大量野生动物不在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保护管理范围内,包括绝大多数的蝙蝠、鼠类、鸦类等传播疫病高风险物种。对此,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和业内人士认为,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范围应进一步扩大。

蔡学恩指出,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保护范围限定在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和“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上,而将大量水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的陆生野生动物排除在外。此外,初步统计还有包括蝙蝠、鼠类、鸦类等1000多种陆生脊椎野生动物不在法律保护范围之内。“我认为应当将所有野生动物纳入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保护范围。”蔡学恩说。

事实上,民众眼中的野生动物和法律上的野生动物概念并不完全等同,民众理解的野生动物,是指在大自然的环境下生长且未被驯化的动物。全国人大代表、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教授陈瑞爱指出:“由于理解不同,野生动物食用和交易行为屡禁不止,百姓冒险食用,引出未知的、不可预估的公共卫生风险,也导致公共卫生风险管理难度较大。因此,要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就必须用百姓知晓、农贸市场容易识别的方式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让法律落到市场、民众生活中。”

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要齐头并进

“我们不仅要做好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也要做好管理工作,而且从法律实施的实际情况看,问题大量发生在管理不严这个环节上。保护与管理两个方面都不能偏废,少了哪个方面都很难真正地保护好野生动物。”在周洪宇看来,控制野生动物交易,是保

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措施。为此,他建议在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增加“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制度”,并由相关部门出台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许可范围和许可办法。

蔡学恩坦言,对于饭店里滥食野生动物以及农贸市场、电商平台的交易问题,林业部门没有监管权限,市场监管部门有监管权限却难以识别野生动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是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涉及的相关部门包括公安、交通运输、动物防疫、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这些部门的职责存在一定的交叉、重叠,在部门协调和区域合作方面存在一定难度,容易造成相关部门的工作推诿或权限冲突。

对此,蔡学恩建议,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统一负责陆生野生动物、水生野生动物的执法监管,自然保护区、环境保护、工商、公安等部门在自己的职责内做好相关的工作;建立野生动物保护联合执法机制平台,强化公安、交通运输、动物防疫、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协同,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市场经营、网络销售等环节进行全面整治,坚决遏制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违法食用行为。

针对违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第46条规定,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此,周洪宇认为,当前猎捕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成本较低,对不法分子的震慑力不足。

他建议对该条进行修改,将有猎获物的罚款幅度提高为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没有猎获物的罚款幅度提高为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对违法行为加大惩罚的力度,明确法律责任,才能使野生动物保护法真正长出钢牙,起到警示、惩戒的作用。”周洪宇说。

当前,及时修改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法,成为全社会的共同心声,要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基础上加快进度。“为了进一步修改好野生动物保护法,应该多管齐下,开门立法、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立法。”周洪宇建议,在法律修改前,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座谈讨论、调研等形式,充分听取相关专家、企业、部门等各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再按照有关的法律程序修改法律。

违法成本应加大

(摘自《中国人大》2020年第6期)



疫情当前如何为中小企业纾困解忧?

田 宇 李小健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一些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面临较大的生存压力和发展困难。如何伸出手拉一把共渡难关,为中小企业纾困解忧,是确保今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的必答题。

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根据疫情分区分级推进复工复产”“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等工作,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

经过各方协调努力,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正依法稳步推进。3月1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辛国斌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全国除湖北外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开工率超过95%,企业人员平均复岗率约为80%;中小企业开工率已达到60%左右。

纳税人征收率由3%降为1%。这是一个月内推出的第三批减税降费政策,也是减税政策再次聚焦小微企业。

“当前,中小企业最重要的是‘活下来’,而减轻其经营成本尤其是税费成本是最关键的。”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武汉大学财政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刘成奎教授在接受《中国人大》记者采访时指出,当前很多中小企业还处于停工状态,但是各类税费、租金、工资费用要照常支付,再加上一些中小企业还有债务,经营压力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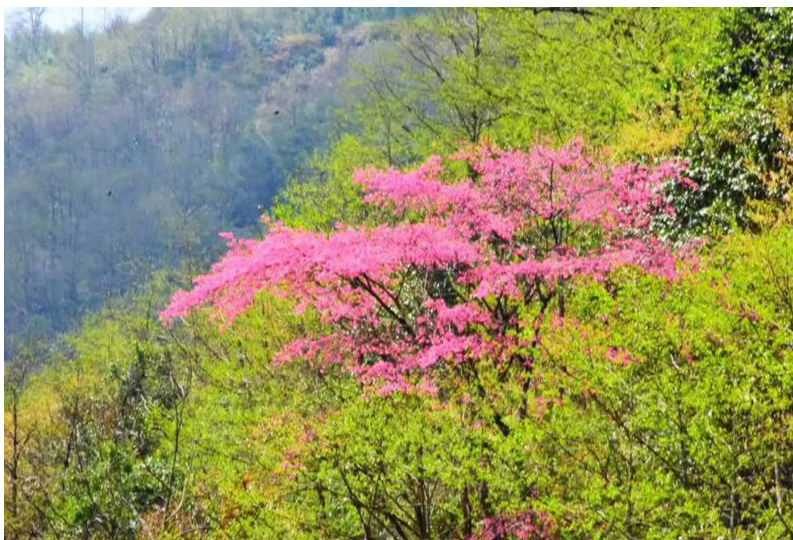
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表示,之所以专门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是因为企业只要有营业收入就要交增值税,现在只要属于小规模纳税人都能够受惠,保证了小规模纳税人能够全面地享受到税收优惠的好处。“这是税种的普惠性,还有小规模

中央、地方出台政策,助企业渡难关

2月21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加大对重点行业和中小企业帮扶力度,救助政策要精准落地,政策要跑在受困企业前面。”为此,从中央到地方层层部署,推出了一揽子举措为企业减轻负担,因地制宜,“八仙过海”,助力企业渡过难关。

国务院2月25日决定,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免征湖北省境内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其他地区小规模





纳税人的普遍性,最大限度地扩大了税收优惠的覆盖面。”王建凡说。

刘成奎说,湖北省尤其是武汉市从1月23日到现在,除了与抗疫有关的药品、食品等生产与销售外,其他行业经营活动全部暂停,堂食餐饮、旅游、交通运输、电影等行业更是受到致命影响。对湖北省境内小规模纳税人作出免征增值税的规定,“这对小规模纳税人是利好,也是必要的。”

除了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外,相关部门还出台了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以减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负担。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司长符金陵介绍,在企业的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阶段性降费实施以后,预计2020年可以减轻企业负担5100多亿元。同时指导地方在确保医保基金长期可持续的情况下,减征部分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又可以减轻企业负担约1500亿元。加上去年把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由20%降为16%的政策实施,全年仅社会保险费减负就会减轻企业负担超过1万亿元。

各地也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了相关政策。日前,武汉市印发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减轻企业负担、强化金融支持、保障企业用工、加大政策执行力度、优化提升服务五个方面22条政策措施。

“通知第一部分就是要求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对中小企业而言正可谓‘雪中送炭’,这是其重要亮

点。”刘成奎认为,如果这些政策真正落到实处了,肯定有助于推动武汉市中小企业渡过难关,进入正常发展轨道,推动中小企业复工复产,进而有助于增加市场就业机会。

山东省青岛市开展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春风行动”,动员全市金融机构提供有力支持和服务,全面保障企业复工复产;青海省文旅厅推进与省内9家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对到期还款困难的重资产文旅企业予以支持;广西桂林市坚持“一企一策”精准扶持,促进零售和餐饮业平稳运行……这些精准实施的

政策,对帮助中小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共渡难关,意义重大。

用好用足法律制度红利,助力复工复产

“在当前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各有关方面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用好用足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积极促进中小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确保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在接受《中国人大》记者采访时说道。

疫情面前,我国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对帮助中小企业走出困境有没有针对性规定?郭林茂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年修订颁布的中小企业促进法,以问题为导向,根据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为保障中小企业健康成长,提升中小企业发展总体质量,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作了如下规定:

——财政支持。中央财政应当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可以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税收优惠。国家实行有利于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

收征管理程序,减轻小微企业税收负担。

——融资促进。金融机构应当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高效、公平地服务中小企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应当制定差异化监管政策,采取合理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地区性中小银行应当积极为其所在地的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减轻负担。国家对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小微企业负担;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中小企业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对中小企业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检查,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

郭林茂介绍,针对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其他困难,中小企业促进法从完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管理体制和创业扶持、创新支持、市场开拓、服务措施、权益保护和监督检查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中小企业数量占我国企业总数的90%以上,提供80%以上城镇就业岗位,完成70%以上发明专利,创造60%以上国内生产总值,为国家提供50%以上税收,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和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郭林茂说。

疫情倒逼中小企业转型发展

日前,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向近万家中小企业发出问卷调查,旨在全面了解本次疫情对中小企业的影响。尽管中小企业面临的困难不少,但是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执行会长张竞强表示,通过问

卷调查发现,诸多中小企业并未丧失信心,目前70%至80%的企业都在针对疫情作出专门安排。

我们欣喜地看到,远程办公、云游览、直播购物在网络中持续走红,部分企业抢抓新经济风口,谋求逆势增长。疫情无形中为企业转型打开新的增长空间,在中国市场的数字化进程中按下了加速键。

刘成奎指出,这些年“电商经济”发展非常迅速,深受年轻人喜欢,而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客观上也推动很多中老年人对“电商经济”逐渐“学不会”到“很会玩”、由“不喜欢”到“很喜欢”,大大拓展了“电商经济”的覆盖人群。“由于严格的管控措施,湖北省的‘电商经济’已经发展为‘家门口经济’,一切生活用品都可以由企业自己或快递送到小区门口,甚至是楼栋门口。”在武汉生活的刘成奎颇有感触地说。

张竞强介绍,出口受到较大影响的企业正在积极拓展全球市场,部分中小企业在这次疫情中也开始寻求转型,向数字化、线上化的方向持续发展。刘成奎也认为,这是未来“电商经济”的发展趋势,“中小企业理应且可以搭上这一轮经济发展的班车,尤其是在这次疫情中体会到经营门道的中小企业,未来应该会有良好的发展表现。”

(摘自《中国人大》2020年第6期)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条例》施行工作协调会在蒙自召开

3月4日上午,《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工作协调会在蒙自召开。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位于滇南中心城市核心区域,是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生产用水功能和自然生态特性的高原湖泊,对滇南中心城市群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加强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意义重大。《条例》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遵循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保护优先、综合防治、合理利用的原则,将立法的前瞻性与现实性有机结合起来,既突出对三海流域生态环境的重点保护,也注重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会议强调,要加快三海保护管理机构队伍建设,确保条例全面有效施行。州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三海保护管理的主体责任,州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具体负责三海的保护管理工作,尽快组建三海保护管理机构,充实队伍力量,建立健全保护管理体制机制,为三海保护管理条例全面有效施行提供组织保障。

会议强调,要加强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各尽其责。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加强条例宣传,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完善工作机制,履行好条例赋予的职责,认真研究解决三海保护管理施行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更好推动和保障三海保护管理条例全面有效实施,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作出应有贡献。要积极做好条例颁布施行座谈会筹备工作。

会议强调,要尽快制定实施办法,增强条例施行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州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三海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制定工作的领导,协调相关

部门组成专班,尽快开展三海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制定工作,列出时间表和路线图(力争明年年初完成),扎实有序推进。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与个旧市、蒙自市、开远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衔接,紧密结合实际,实化细化和明确相关规定及职责,使条例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实效性。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仁斌、向从科,副州长罗荣旭出席会议。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等州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并就贯彻落实《条例》进行汇报交流。

据了解,《条例》共四章三十四条,主要由总则、保护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构成。《条例》经州十二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查批准,于2019年12月12日予以公布,并于今年3月1日正式施行。

(州人大办宣传科 周维勤)

普绍忠到建水县开展脱贫攻坚挂牌督战

3月10日至11日,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到建水县开展脱贫攻坚挂牌督战时指出,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更加扎实的作风抓实抓细各项工作,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普绍忠一行深入建水县坡头乡西底村委会、官厅镇磨依蚌村委会、青龙镇水塘寨村委会和贫困户家中,就脱贫攻坚工作特别是“两不愁、三保障”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开展走访调研。“家里种了些什么,有没有出去打工?”在磨依蚌村委会克租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李之成家中,得知夫妻二人在当地党委政府的帮助下找到了工作,收入有了保障,普绍忠很欣慰,同时鼓励他们要继续努力,靠勤劳的双手创造美好生活。

在座谈会上,普绍忠听取了建水县相关工作情况介绍,同当地干部进一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他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对表党中央的

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工作要求,坚决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要审时度势,清醒认识脱贫攻坚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切实解决现存问题;要深入开展“户户清”“村村清”行动,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密切跟踪、加强监测,以更加扎实的作风抓实抓细脱贫各项工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向党和人民交出合格答卷。

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扶贫办、州医疗保障局相关人员随同调研。

(红河日报 车安达)

普绍忠率队就集中开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集中开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3月17日至20日,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率调研组到元阳县、个旧市、建水县就2019年以来集中开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他强调,要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强化各类要素保障,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普绍忠一行深入元阳县综合高中建设项目、“美丽县城”城市公园建设项目,个旧市新冠商城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大屯新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建水县红罩塘水库建设项目、临安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等22个项目建设现场,详细了解各项目进度,询问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召开座谈会听取3县市相关工作情况汇报。

普绍忠指出,要充分认识重点项目建设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树立抓发展就要抓项目,抓项目就是抓经济的理念,加快项目进度;要做实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真正使规划变为项目、项目变为施工图;要强化各类要素保障,各级各

有关部门要主动服务,做好重点项目用地、环评等审批服务工作;要改善营商环境,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要改进招商引资方式方法,提高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水平;要调整优化重点项目结构,使重点项目结构更趋合理;要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项目稳步推进;要加强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坚持专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普绍忠强调,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强化各类要素保障,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助推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红河日报 李 宁)

孙广益率队就集中开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3月17日至20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率州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州发改委、州财政局相关人员到河口县、弥勒市、蒙自市,就2019年以来集中开工重点项目推进和2017年至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调研组一行深入河口县龙脖河至南屏段河道治理工程、河口县2019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中国(云南)自由贸易区红河片区河口口岸北山国际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弥勒市弥蒙铁路项目、浙江大学红河创新技术研究院十万吨彩印钢铝板生产项目、蒙自市碧色寨滇越铁路历史公园项目、红河综合交通枢纽项目、蒙自市圣境南山·国际健康城项目等37个重点项目进行实地察看。

在听取县(市)关于重点项目建设及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汇报后,孙广益指出,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精准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增强服务意识,切实强化主体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重点

项目建设落地见效。要加强债券资金监管、充分用好债券资金,要严格落实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为红河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州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李 强)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

3月23日,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普绍忠主持召开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党组第二十八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3月18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普绍忠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讲话精神,当前,地区人员流动和集聚增加带来疫情反弹风险依然存在,特别是国际疫情快速蔓延带来的输入性风险增加。要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号召全州各级人大代表积极投入到精准疫情防控工作中,慎终如始、一鼓作气,决不能让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持续向好形势发生逆转。要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加强对防疫生产工作的监督,积极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真心为企业提供服务,及时解决他们在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确保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普绍忠强调,要深入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领会其精神内涵、核心要义、目标要求,对标对表,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管党治党工作的统筹谋划,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严格要求和约束自己,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要始终毫不松懈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严字当头,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加强对党员、干部全方位的管理监督;要充分发挥人大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中的积极作用,坚持正确监督和有效监督,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加大重要工作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好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孙广益、姜仁斌、张宏、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出席会议,副主任陈军列席会议。

(州人大办宣传科 周维勤)

汤卫东率调研组到个旧建水元阳调研应急管理工作

3月24日至27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率调研组到个旧、建水、元阳三县(市)调研应急管理工作。

调研组一行深入元阳县英茂糖业有限公司、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仓库、县消防救援大队,个旧市卡房分矿地质灾害点(荨麻冲、干冲)和卡房尾矿库、云锡救援队、云锡1360坑应急指挥中心,建水县云铝涌鑫公司、临安镇东林社区、古城消防中队、县应急避难场所(五龙湖城市公园)、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进行实地调研。

听取三县(市)情况汇报后,汤卫东对三县(市)应急管理工作取得成绩给予充分肯定,他说,三县(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党委的决策和部署,积极推进应急管理工作改革,应急工作队伍不断壮大,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升,风险防控成效明显,应急管理科技支撑取得一定突破。

汤卫东强调,一要坚持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更加重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增强忧患意识,把社会建设提升到更高水平;二要增强防范意识,健全应急管理措施,随时绷紧应急预防这根弦;三要加强应急能力建设,不断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四要不断提高应急处置水平,依法强化基层执法监管和物资保障;五要加强宣传教育,向群众宣传应急知识和常识,夯实基层基础工作。

(州人大社会建设委 汪自开)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率调研组对全州应急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3月26日至28日，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率调研组到泸西县、开远市、屏边县对全州应急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成武汇报全州应急管理工作。

调研前，调研组在蒙自听取了全州应急管理工作情况汇报。李成武表示，近年来，全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防灾减灾能力不断提升，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全州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事故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呈现“三下降”的态势。

调研组深入3县市的消防救援大队、泸西县顺鸿煤矿、烟花爆竹零售点、红磷公司生产厂区、红河技师学院安全生产培训考试点、蒙屏高速公路大梁子隧道建设现场、屏边县应急管理局等地，通过实地走访、听取汇报、组织座谈会等方式详细了解各县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和信息化平台建设情况。

普绍忠强调，各县市要深化思想认识，扎实推进应急管理工作。要强化红线意识、责任意识、敬畏意识、治本意识；要推进应急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确保可靠运行。要建立完善应急指挥制度，建立健全应急值守制度，完善信息处置制度，完善信息发布制度；要推进应急协同机制健全完善，确保高效运行。要健全应急协同联动机制，健全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现场指挥协调机制，完善政企应急协同机制；要推进应急队伍能力建设提升，确保稳定运行。要统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社会应急力量建设，不断提升业务支撑能力，要开展好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员安全素质，为全州经济社会良好发展提供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

(州人大办宣传科 周维勤)

孙广益对南洞河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察

3月30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率督察组对开远市南洞河河(湖)长制工作进行督察。

督察组采取实地查看、听取工作汇报、查阅台账资料、等方式进行了全面督察。通过督察，督察组指出了开远市在落实南洞河河(湖)长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沿河村组生活污水、垃圾乱排乱倒。二是沿河村民开展农耕地大量使用农药、化肥、农膜，造成面源污染。三是河(湖)长巡查台账资料不全。四是对市级、镇级河(湖)长制公示牌变动的内容更新不及时。

孙广益强调，一要进一步完善“河长制清行动”长效机制，坚持对南洞河进行巡察、清理、保护，确保治理见成效。二要明确南洞河专管员，落实责任，认真开展日常巡护和保洁工作。三要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节点，加快推进南洞河水域岸线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四要加强河道执法监管，巩固好已取得的治理成果。五要完善台账资料，及时更新河(湖)长制公示牌内容。

(州人大财经委 杨 飞)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条例》施行座谈会在蒙自召开

3月31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三海条例”)施行座谈会在蒙自召开。州委书记姚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

姚国华首先代表州委向州人大常委会和所有参与条例制定颁布工作的有关同志表示感谢。他指出，三海条例公布施行，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行动，是我州立法保护高原水生态的又一重要举措，是落实州委《关于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红河高质量跨越

式发展的决定》的具体措施,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的鲜明导向,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认真抓好条例贯彻落实,推动三海保护管理取得实效。

姚国华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认识三海条例制定施行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三海条例的制定施行对红河州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努力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指示要求、提升三海保护管理的成效和滇南中心城市的重要发展的意义,积极主动不折不扣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要准确把握和落实三海条例的内涵要求。遵循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保护优先、综合防治、合理利用的原则,主体责任提级、强化管理,州人民政府必须扛实主体责任,明确执法主体,厘清执法责任,完善执法机制,落实执法队伍,保障执法经费,州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都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推动落实;实行综合执法、统一管理,由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三海保护管理工作,形成详细的综合执法清单,提交州人民政府研究审定后实施;跨越区域统筹、协同管理,形成州级履行主体责任,州、市、乡镇(街道办事处)分级担责,市与市之间、市与州级部门之间协调联动的跨越区域统筹、协同管理格局,并积极引导三海片区的各种机构、组织、企业及村民主动参与,共同推动三海保护管理更加有力有效。要认真抓好条例施行,充分发挥条例作用。通过广泛宣传教育、深入扎实施行、强化执法监督,让制度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用法治力量推动三海保护管理取得实效。

普绍忠要求,各有关市、州级相关部门要认真传达好本次会议精神,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要及时组织好三海条例的学习宣传,为其有效施行营造良好氛围。要依法履行职责,认真抓好三海条例的施行工作,充分发挥其重要作用。州人大相关部门要持续关注三海条例施行情况,并做好阶段性总结和评估,确保其扎实有效施行,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成武汇报了《三海条例》公布施行以来的贯彻落实情况。州人大常委会副主

任姜仁斌、向从科,红河综保区、蒙自经开区主要负责人,各有关市、部门、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三海条例》经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已于2019年12月12日公布,2020年3月1日正式施行。

向从科到绿春县开展河(湖)巡查工作

3月31日至4月2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从科率巡查组,到绿春县对县、乡两级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和流域环境综合治理情况进行巡查。

向从科一行对泗南江、小黑江“一河一策”实施进展、“清四乱”专项行动、河长清河行动、落实六大任务行动计划、开展督察问题整改销号行动、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河湖幸福感宣传指导等方面的情况开展了实地巡查。

巡查组听取了绿春县人民政府对泗南江、小黑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情况的汇报,向从科对河道采砂整治和涉河违章建筑物拆除取得的成效给予了肯定。针对泗南江和小黑江目前存在的因县级财政匮乏,城乡污染治理体系还不够完善,河道管护和水质提高任务依然艰巨;部分基层村(社区)河长日常巡河的常态化和长效化工作机制有待健全;基层执法力量薄弱,日常执法监管难度较大;部分采砂户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对专项整治工作配合支持不够等治理问题,向从科提出了六点要求:一要提高站位抓落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讲话精神;二要压实河长责任,细化县、乡、村各级河长分级分段负责河流管护责任,加强对各级河长巡河工作的督促落实;三要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对县级各部门履行河长制工作的督促检查,制定和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四要把河长制工作与人居环境工作有效结合,做好河道垃圾的清洁工作;五要紧扣六大任务,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六要加大建设美丽幸福河流的

宣传引导工作,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 李芍郦)

姜仁斌率调研组到建水开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工作调研

为加快推进《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工作,4月2至3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仁斌率州人大法制委、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州司法局相关人员到建水进行调研。

4月2日上午,在召开古城社区座谈会上,调研组听取古城居民、社区代表和乡镇领导的意见,了解了目前古城保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和急需解决的问题。在召开县政府座谈会上,调研组听取了县政府相关部门在实际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困惑的问题,并列出建水古城在保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清单,为下一步《条例》修订找准方向。在召开《条例》修订座谈会,会议商议和确定了现《条例》在执行中的问题清单,为下一步《条例》的修订统一了思想,指明了方向。

姜仁斌指出,《条例》为建水古城的保护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变迁,也有许多不适应的地方,所以有必要进行修订,并且修订《条例》也是结合去年省人大立法“回头看”和州人大常委会调研后确定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的,在建水县做了大量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启动了修订工作。这次调研的目的就是要充分听取修订意见,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姜仁斌要求,一是建水要抓紧时间起草好条例草案,并把建水的好经验好做法写入条例;二是州司法局要提前介入同步开展工作;三是州县上下联动,严格按照要求、按时间表完成各环节工作,共同高质量完成《条例》的修订工作。

会上,州人大法制委、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州司法局和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相关领导分别作了发言,对《条例》的修订提出自己的观点和看法,

并表态将全力以赴支持条例的修订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

(建水县人大常委会 王梅 合思睿)

普绍忠到绿春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4月8日至9日,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到绿春县平河镇、三猛乡就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开展调研。他强调,要坚定信心和决心,抓紧抓实抓细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坚决高质量完成脱贫目标任务。

普绍忠一行深入平河镇新寨村,大头村委会拉枯寨、三猛乡巴东村委会的田间地头察看中药材、草果、沃柑、木耳等种植情况和引进生猪企业养殖情况,与挂钩户李建树、李攀黑座谈了解其生产生活情况,听取驻村工作队员、乡镇干部对当地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村民外出就业情况汇报。

普绍忠强调,一要坚定信心和决心,坚决高质量完成脱贫目标任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脱贫攻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党委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及要求,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提振精气神,不厌战懈怠,坚定必胜信心和决心,抓紧抓实抓细脱贫攻坚各项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目标任务。二要加快产业升级,巩固增收支撑力、要立足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坚持以短养长、长短结合,引进龙头企业带动培育周期短、见效快的种植、养殖业,抓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组织好产销对接,积极推进农产品附加值,开展消费扶贫行动,为贫困群众稳定增收,巩固脱贫成果奠定坚实基础。三要加大转移就业工作力度,提高组织化就业程度。要完善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开发扶贫车间和就业岗位,促进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要抓实抓细“点对点”“一站式”组织输出、服务保障、动员培训等关键环节,着力提高组织转移就业程度,增强贫困人口增收基础,确保就业扶贫取得新成效。四要坚持目标导向,层层压实责任。要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州党委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突出目标导向和问题影响,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脱贫攻坚整改工作部

署会议精神,将全州脱贫攻坚“百日总攻”部署要求落到实处。要切实改进作风,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工作统筹,及时发现、研判、解决问题,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州政协副主席、绿春县委书记李国民陪同调研,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尹武参加调研。

(州人大办宣传科 周维勤)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第三次集中学习

4月13日下午,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0年第三次集中学习。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普绍忠主持学习并作总结发言。

此次学习的主题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大意义、政治定位、基本内涵、历史使命,以及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自身建设等重要论述和要求,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普绍忠强调,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要深刻把握新形势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总体要求和重要原则,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发展;要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全力做好今年州人大各项工作,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打赢三大攻坚战、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等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代表工作、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中的作用,为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作出新贡献。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孙广益、姜仁斌、张宏、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出席会议,副主任陈军列席会议。州人大常委会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会议。会议邀请州委州直机关工委巡听旁听第一工作组领

导到会指导。

(红河日报 李 宁)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树芬率调研组到红河州调研

4月15日至16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王树芬率调研组赴红河州调研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

调研组深入弥蒙高铁朋普站、开远站了解项目推进情况,到红河职教园区、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宝创科技有限公司、惠科锂电铜箔铜杆项目了解我州教育、卫生发展情况和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听取红河州相关工作情况汇报。

王树芬表示,要提高认识,深刻认识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的重大意义,认识到圆满完成目标任务是确保云南与全国同步迈入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重要体现,是促进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前提;要正视问题,精准研究补短板、强弱项的措施,坚定信心和决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王树芬强调,要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各项措施,继续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复工复产,着力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各级人大常委会要认真履行立法、监督等职责,有效开展专题调研、代表视察和执法检查等工作,支持政府各项措施落地生根;要科学谋划,总结“十三五”经验,编制好“十四五”规划。

盛高举、普绍忠、李成武、庞俊、孙广益陪同调研或参加座谈会。

(红河日报 李 宁)

姜仁斌到弥勒市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4月16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仁斌轻车简从,到弥勒市西一镇就脱贫攻坚工作开展调研。

姜仁斌一行深入西一镇雨龙村委会麦冲村和阿雨龙村7个贫困户家中实地察看住房、饮水、人居环境等生产生活情况,听取了市扶贫办、西一镇干部、

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员对当前脱贫攻坚存在的困难和村民疫情期间外出就业等情况汇报。

姜仁斌强调,要坚定信心和决心,层层压实责任,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将我州脱贫攻坚“百日总攻”部署要求落到实处;要继续深入开展“自强、诚信、感恩”教育,扶贫与扶智相结合,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既富“口袋”,也富“脑袋”;要进一步抓好人居环境整治、收家治家活动,持续开展革除陋习、移风易俗工作,打造文明、和谐、自然、美丽的乡村;要抓实抓细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尤其是要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第三批贫困户B级住房改造提升进度,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刘大勇)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七次主任会议

4月17日下午,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七次主任会议。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

会议研究了《关于红河州2019年以来集中开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红河州应急管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红河州2017-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主任会议确定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草案)》。

会议还研究了人事问题,研究了关于征集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工作专题询问问题的有关事项,确定了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时间和议题。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陈军、姜仁斌、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出席会议。

(红河日报 车安达)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

4月17日,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普绍

忠主持召开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党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2020年4月8日会议精神,研究《中共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送审稿)》《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机关20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送审稿)》。

普绍忠指出,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拥护核心、追随核心、捍卫核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当前,国际疫情持续蔓延,我国保持疫情防控成果、防止疫情反弹的任务繁重,我们要坚持底线思维,坚定必胜信心,进一步号召全州各级人大代表积极行动起来,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贡献人大力量。

普绍忠强调,要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提高党的建设质量。要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人大业务和党的建设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普绍忠强调,要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层层压实责任,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强化政治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州委实施办法,进一步肃清秦光荣流毒及和建案恶劣影响,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单位创建成果,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两个机关”建设,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孙广益、姜仁斌、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出席会议,副主任陈军列席会议。

(州人大办宣传科 周维勤)

孙广益到元阳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4月20日至21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到元阳县新街镇就脱贫攻坚整体推进情况和迎接

第三方检查评估准备情况进行调研,红河州公路局党委书记陆小丰陪同调研。

孙广益听取了县扶贫办、乡镇干部对脱贫攻坚工作总体推进情况和迎接第三方检查评估准备工作情况汇报;深入大瓦遮村委会实地察看了完全小学建设、垃圾处理场、道路硬化、家居环境提升等情况;走进阿者科村挂包帮贫困户,对其家庭收入来源、人员信息、致贫原因、子女入学、外出打工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组织州公路局、新街镇、大瓦遮村委会、阿者科村小组相关人员对调研发现问题进行现场交办和整治,并带领群众一同收家和打扫街道卫生。

孙广益强调,第三方检查评估验收组即将对元阳县脱贫攻坚工作开展评估检查验收,大家要提高思想认识,坚定信心决心,围绕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逐项逐条做好整改提高,全面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向纵深发展。一要高度统一,全力以赴。在脱贫攻坚的关键节点,要统一思想,凝心聚力,振奋精神,达成共识,咬定既定目标,全力做好迎接检查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二要落实落细,全神贯注。增强脱贫攻坚决胜时刻的信心决心,保持工作的持续性、连续性,认真统筹,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协同推进,切实将各项脱贫攻坚工作抓小、抓细、抓实。三要讲究方法,从容应对。全面掌握脱贫攻坚工作的整体和实际情况,立足自信,认真汇报,把已经取得的成果充分展示出来,树立自身良好形象。四要查缺补漏,强力推进。针对发现的问题,倒排工期,强力推进,及时找到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对策、新方法,力争检查评估顺利通过,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州人大财经委 杨 飞)

汤卫东到泸西县督导脱贫攻坚迎国检工作

4月20日至21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到泸西县就迎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工作进行调研。

20日上午,汤卫东先后来到午街铺镇大水塘村委会、林树村委会及贫困户家中,察看危旧房改造、

产业扶持、卫生整治、村容村貌等情况,并就收入、住房、教育、医疗、饮水、产业、就业等进行再检查再核实。下午,汤卫东深入到挂联户家中,详细了解挂联户生产生活情况,特别是对挂联户反映的农产品销售、就业、就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并就落实相关帮扶措施进行了安排。21日,汤卫东还深入到永宁乡、三塘乡,就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工作进行调研。

泸西县汇报了全县迎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准备情况,汤卫东对泸西县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特别是迎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工作提出了要求:一是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聚焦脱贫攻坚工作,进一步提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对所有建档立卡户进行排查,实现建档立卡户清零,全力做好迎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工作。二是要聚焦和对标“两不愁三保障”,特别是对饮水安全、独居老人、因病因残致贫、人畜混居等问题进行认真的排查,用足用活相关政策,切实解决好排查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做到问题清零。三是积极做好乡村振兴的各项准备工作。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党委的部署要求,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做大做强高效绿色种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四是要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成坚强战斗堡垒。

期间,汤卫东还到联系企业调研,并看望省委州委联系专家。

(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许 源)

普绍忠到蒙自市南湖社区调研创文工作

4月23日,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率调研组到蒙自市南湖社区调研创文工作,他强调,要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抓实抓细各项创文工作,凝心聚力把蒙自市创建成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

普绍忠一行深入南湖社区所辖的鸿运花园小

区、世纪花园小区、沿途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了解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开展情况，与社区同志分析当前创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就进一步开展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提出意见建议。

普绍忠指出，自2018年蒙自创文活动开展以来，南湖社区认真贯彻落实州市党委、政府关于蒙自市创文活动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共建蒙自美好家园”的目标，以社区基层党建为引领，着力抓实“六化要求”和“五项重点”，以及全面提升创文的“三率两度”，推动南湖社区创文工作向纵深发展，社区创文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普绍忠强调，州人大常委会历来高度重视州府蒙自市的建设发展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为了提高蒙自市城市管理水平，助推蒙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制定施行了蒙自城市管理条例。要加大执法力度，充分发挥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在创文中的重要作用；要强化法治意识，树立依法治城的理念；要加大条例宣传，营造法治城市的浓厚氛围；要强化条例实施，提高依法治城的水平。蒙自市政府要全面统筹研究条例的施行问题，制定具体的施行办法，确保条例得到有效施行，助力蒙自市创建成为全国文明城市。

普绍忠强调，今年是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决战决胜之年，时间紧迫、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要广泛宣传，进一步营造创文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创文活动向纵深发展；要勇于担当，进一步压实创文工作责任，紧盯目标任务，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确保创文工作取得实效。要以为民的初心、必胜的信心、决战的雄心，凝聚共识，争分夺秒，全面对标提升，全速攻坚克难，全员奔赴一线，力争在今年最终测评中跻身全国文明城市行列。

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尹武、蒙自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旭东参加调研。

（红河日报 李 宁）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4月28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在蒙自举行。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8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红河州2019年以来集中开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红河州应急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红河州2017-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评议意见、第十四次、十六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时间的决定》，表决了人事任免事项。普绍忠向新任命人员颁发人事任命书并举行向宪法宣誓仪式。

普绍忠希望新任命人员始终牢记誓言，守初心、担使命，努力成为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好干部。他指出，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相关工作报告，审议中，组成人员提出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实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强化各类要素保障、改善营商环境、调整优化重点项目结构，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要深化对应急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做好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陈军、姜仁斌、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出席会议。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常斌，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起绍洪、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吉军列席会议。

（红河日报 李 宁）

州人大常委会召开列席常委会会议人大代表座谈会

4月28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在蒙自举行。会议期间，常委会召开列席常委会会议的部分省、州人大代表座谈会，听取人大代表对加强

常委会自身建设、做好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建议,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

12位代表结合自身履职实践,就加强代表履职培训、不断提升代表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密切与代表联系、做实“双联”工作,加大代表建议督办力度、不断提高议案建议解决率,关心基层代表、改善履职条件,加强人大宣传工作、激发代表履职热情,抓好述职评议、做好代表监督工作,加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力度等提出了33条意见和建议。普绍忠边听边记,不时插话同大家交流。

普绍忠指出,专门召集列席常委会会议的省、州人大代表开展座谈会,这是本届以来的第一次。旨在进一步拓宽州人大常委会直接联系人大代表的渠道与范围,着力构建更加紧密的“两个联系”机制,确保代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通过创新机制强化责任,不断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普绍忠指出,与会代表对州人大常委会和其他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及时采纳,积极改进常委会工作。今后将形成常态化机制,在常委会会议期间,专门听取列席会议的人大代表意见建议,通过加强与代表面对面交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

普绍忠要求,要切实把代表工作放到重要位置,依靠人大代表做好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工作;要不断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更多地组织代表参与常委会调研、执法检查、法规起草论证等活动;要增强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实效,使常委会工作更加贴近民生、汇聚民智;要努力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认真做好议案建议的审议、交办、督办工作;要进一步为代表搭建履职平台,发挥好代表活动阵地作用;要做好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提高代表履职的能力;要加大宣传力度,展现新时期代表履职风采。

普绍忠强调,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要坚持代表主体地位,更好发挥代表作用,紧紧依靠代表做好人大工作,更好地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尽责,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陈军、姜仁斌、向从科、汤卫东,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张宏,秘书长尹武及常委会办公室、选联工委有关同志参加会议。

(州人大常委会机关 许源 周维勤)

普绍忠到建水挂牌督战脱贫攻坚工作

4月29日,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率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小分队到建水督战脱贫攻坚工作。他强调,要发力攻克最后堡垒,加快补齐短板,巩固脱贫成效,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普绍忠一行深入到曲江镇山田村委会龙潭村、甸尾乡黑箐村委会龙树村,随机走访贫困户普建国、施万云,了解他们的收入情况、察看住房是否安全,仔细询问有没有享受到相关政策,还有什么困难,叮嘱当地干部要切实帮助老百姓解决困难和问题,带领大家脱贫致富奔小康。普绍忠还详细了解两地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发展、饮水安全、进村道路、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情况。

普绍忠指出,曲江镇、甸尾乡要紧紧围绕剩余脱贫任务,强化措施落实,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他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州脱贫攻坚整改工作部署会议精神,清醒认识存在的问题、短板、弱项,强化整改措施,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要建立完善未脱贫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与精准帮扶机制,全面排查收入较低的贫困人口,全程动态监测管控,实名清单管理,及时因户帮扶,持续补短板、强弱项,确保脱贫质量;要统筹产业就业帮扶,完善带贫长效机制。落实好就业扶贫奖补政策,加大产业后续帮扶投入,加快特色产业发展,确保贫困人口稳定增收;要开展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排查,全面提升农村危房改造质量,积极推进“建新拆危”工作;要压实责任抓落实,县乡村各级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紧盯贫困人口、贫困村退出标准,制定问题清单,倒排时间进度,层层压实责任,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红河日报 李 宁)